



MELCO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200)

2017年
年報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4
集團業務概覽	16
集團架構	17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管理層簡介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五年財務概要	207
公司資料	208





新濠天地

澳門新地標

新濠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積極加強推動澳門綜合娛樂度假村發展，引領澳門酒店行業邁進新紀元。

憑藉福布斯五星酒店「頤居」、「迎尚」酒店的品牌重塑及改造工程，以及萬眾期待、新濠天地最後階段發展計劃的重點項目「摩珀斯」的隆重開幕，新濠天地將為澳門豪華娛樂體驗定下新基準。





光芒四射娛樂熱點

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集精彩娛樂、福布斯五星級酒店、米芝蓮星級食府和潮流品牌於一身，將亞洲娛樂體驗提升至另一新層次。

新濠影滙將進一步展開連串設施升級工程，包括優化娛樂元素及連接該度假村的行人設施，致力為澳門帶來最大型、最大膽和最令人振奮的娛樂亮點。





CITY OF DREAMS
MAMBA



於菲律賓消閒娛樂界 獨佔鰲頭


新濠天地(馬尼拉)坐擁三家豪華酒店、各式尊尚餐饗及創新獨特娛樂項目，大力加強菲律賓的休閒、商務和旅遊設施及多樣性。

儘管多家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娛樂城相繼落成，憑藉無與倫比的娛樂和酒店體驗，新濠天地(馬尼拉)於年內繼續錄得強勁按年增長，成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CITY OF DREAMS
MANILA





KIMONO ROBOTO

進軍日本市場

本集團與國際當代藝術家合作，舉辦了名為《KIMONO ROBOTO》的展覽，向日本傳統和服文化致敬。會上展示了多件由日本國寶級大師和皇族御用工匠、以百年未見的精湛編織技術所製作的博物館級別和服。

本集團仍然視日本為發展重心。憑藉高質素的資產組合和致力提供世界一流娛樂服務的決心、領先市場的社會保障系統及合規文化，以及成為當地政府及社區的理想合作夥伴的承諾，本集團可望實現願景，於當地發展別具日式風格的綜合度假村。

積極回饋社會

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積極主動和創新的方式推行獨特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為社會作出貢獻。

為我們所在的社區帶來正面的影響是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願景。除公益慈善活動外，我們亦推出長遠計劃，積極幫助有需要人士並為他們帶來機會。



MEL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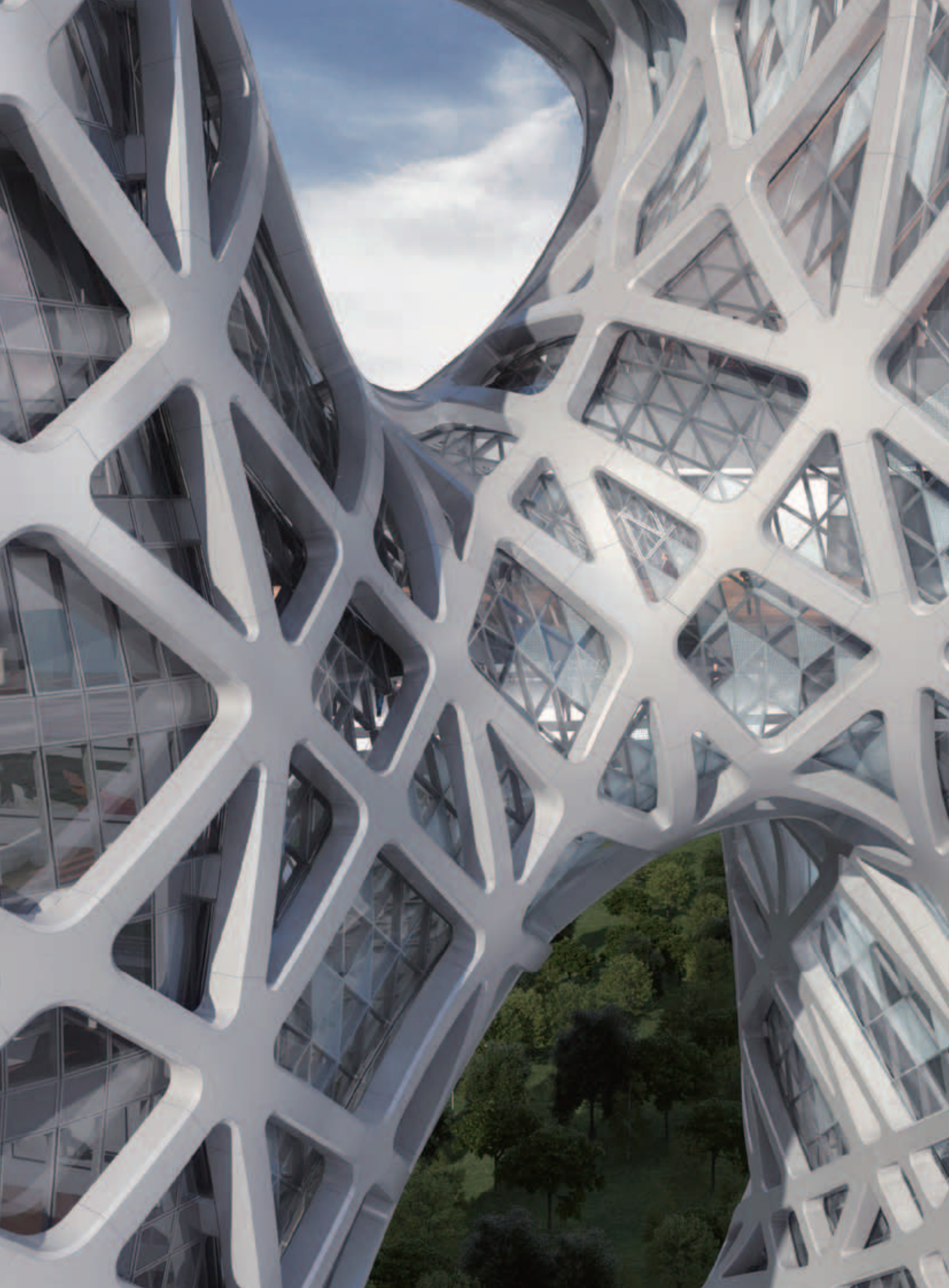
WHOLE PERSON DEVELOPMENT

LIFE TRANSFORMING MOMENT

新濠全人發展 見證重要時刻



AWA... RENCE



開創新機 · 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創新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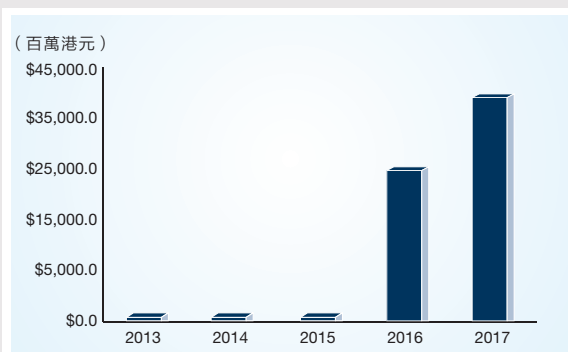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再次錄得強勁的財務業績，淨收益增長逾70%至412億港元而經調整EBITDA增長約85%至98.1億港元。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更為強勁所推動。此外，上年度業績反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約八個月之綜合業績，而於二零一七年則反映其全年綜合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減少95.4%，分別下降至474.1百萬港元及0.31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曾就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確認一筆過收益約10,385.5百萬港元，而減少之影響部份被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強勁所抵銷。

年內，新濠國際受惠於其核心市場澳門的復甦，當地博彩業於二零一七年內反彈，每月均錄得增長。與此同時，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在各博彩分部繼續取得強勁表現，成功把握菲律賓旅遊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亞洲以外，本集團已增持其於持有娛樂場度假村牌照之塞浦路斯項目公司的權益至75%，讓本公司更能受惠於在該國發展綜合度假村之高增長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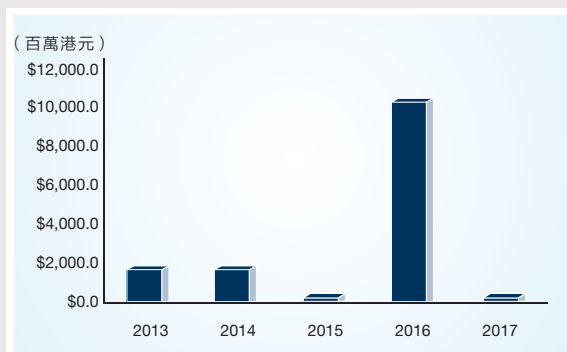
淨收益

41,180.1百萬港元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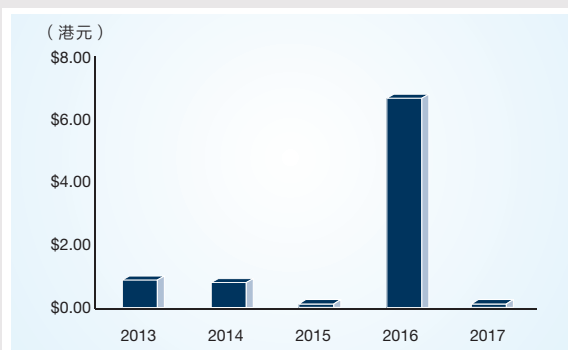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4.1百萬港元 (-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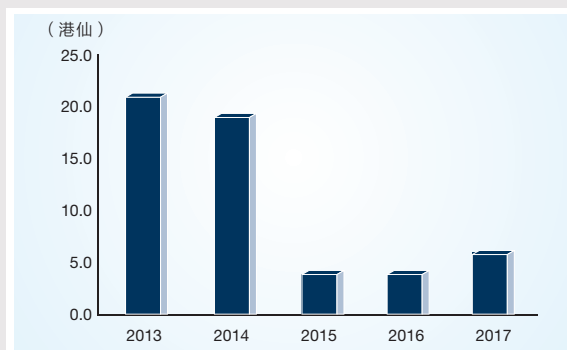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0.31港元 (-95.4%)



年內股息總額

每股6.2港仙 (+77.1%)



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各種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本集團於年內達致強勁的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充分反映本集團對建設美好社會的堅實承諾和貢獻。

社區活動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參與不同活動，為其植根的社區作出貢獻，以改善人們的生活。其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並取得以下成果：

協助超過 **362,000** 名兒童、
青少年及傷健人士

僱員貢獻超過 **136,800** 個義工時數

環境保護

本集團密切關注資源的使用方式，亦提倡在辦公室及營運層面有效減少碳足跡，並繼續研究不同方法以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以噸計的二氧化碳當量)
406,714
(二零一六年：418,557)

集團業務概覽

悠久歷史 璀璨未來

新濠國際始創於1910年，1927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國際以新力量制定了新方向，迅速成為了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新一代亞洲企業。新濠國際旗下的各公司隨時代變化開拓極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滿足年青一代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新濠國際及旗下成員在推行業務時充滿自信，推動公司不斷進步。自業務重新定位後，新濠國際在發展獨有或專利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在市場上已穩佔領導地位。

2017年，新濠國際成為旗下集團成員新濠博亞娛樂的唯一主要股東。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於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公司。透過全數計入新濠博亞娛樂的財務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

業務騰達 屢獲殊榮

新濠國際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努力的成績獲得了各界肯定。新濠國際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2009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2017年，新濠連續第12年（自2006年起）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以及連續6年獲該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於2015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2017年第六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新濠國際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憑藉本公司在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新濠國際自2013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

集團架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0200）

娛樂場及酒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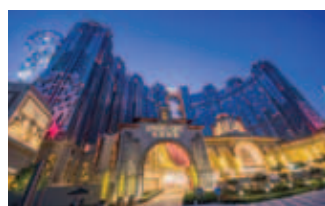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LCO）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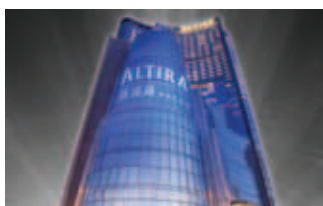
澳門



路氹城「新濠天地」
高端市場



路氹城「新濠影滙」
中場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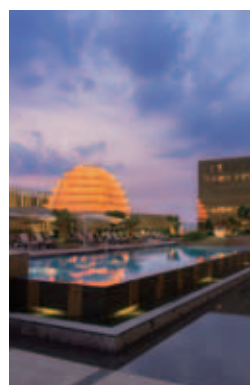


氹仔「澳門新濠鋒」
高注碼市場



遍佈澳門之「摩卡娛樂場」
休閒低注碼市場

菲律賓



新濠天地（馬尼拉）
中場市場

塞浦路斯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塞浦路斯
（發展中）

其他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角子機參與業務
及社交遊戲平台發展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珍寶王國）



餐飲業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的業務表現強勁。我們的核心市場澳門克服了過去數年所面對的重重挑戰，加上我們積極投資發展全球綜合度假村網絡，新濠國際本年度的業績充分反映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更多環球機遇。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大力推動旗下業務發展，而本人亦對其所能帶來的業務增長感到鼓舞。踏入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實力更見雄厚，業務焦點更為清晰，並已掌握更有利的定位。

儘管如此，未來仍然充滿挑戰。我們必須繼續努力，以實現領導全球消閒及娛樂行業的長遠目標。因此，本人在此報告書中將回顧本集團最近達致的里程碑和未來發展大計，並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上下對未來發展的期盼和熱誠，以及最重要目標：專注實現本集團對博彩及娛樂業的願景。

營運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9,800,000,000港元，錄得超過80%的強勁增長。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更為強勁所推動。此外，上年度業績反映新濠博亞娛樂約八個月之綜合業績，而於二零一七年則反映其全年綜合業績。

經調整EBITDA上升主要由於首次將新濠博亞娛樂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以及本集團在澳門及菲律賓的核心博彩業務表現提升所致。整體澳門市場強勁反彈，貴賓廳業務和中場分部的顧客人流回升。我們一直致力追求卓越營運水平及吸納更多中國旅客，尤其是針對不斷壯大的高端中場客戶群，令本集團更能抓緊上述市況好轉所帶來的機遇。在菲律賓，儘管菲律賓娛樂城中有新項目相繼開業，新濠天地(馬尼拉)在全線博彩分部仍然繼續錄得強勁的按年增長。

策略發展

年內，我們繼續推進新濠天地的第三期發展計劃。新濠天地第三期開幕後，將再次為澳門的奢華、娛樂和創新體驗定下全新指標。新濠天地第三期的發展工程正如期推進，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竣工，屆時該項目的零售、酒店、消閒和博彩設施將全面提升。剛於去年十二月宣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初亮相的新濠原創酒店品牌「頤居」則是有關籌備工作的第一步。

「頤居」靈感源於上古神話中的創世女神女媧，精緻的手工細節在酒店內到處可見，為尊尚奢華及無微不至的待客之道賦予全新定義。最重要的是，推出此新濠原創品牌標誌著本集團跨越博彩業務和綜合度假村發展的策略里程碑。憑著首次營運酒店品牌新濠影滙酒店所吸收的經驗，我們正直接管理新濠綜合度假村體驗的主要支柱之一 – 尊尚奢華酒店 – 的品牌和營運。「頤居」取代了原設於澳門和馬尼拉的新濠天地的皇冠度假酒店，令我們推出的顧客體驗更為一致，同時有助我們在推進建立全球消閒及娛樂平台的長遠策略中，為集團帶來全新競爭優勢。

新濠天地的另一全新酒店品牌「摩珀斯」將在第三期發展計劃竣工時帶領整個項目的未來發展，本人深信摩珀斯將成為澳門的嶄新地標。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在二零一七年繼續順利推進，如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幕。該酒店大樓由全球知名的已故建築大師札哈•哈蒂(Zaha Hadid)女爵士擔綱建築設計，將成為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摩珀斯將大大加強我們的豪華酒店、娛樂和零售業務，主攻高端旅客及高端中場分部的客戶群。

摩珀斯不單是一座普通的建築物。它是一項匠心獨運的建築傑作，象徵著上乘品質、超凡品味和願景，勢必成為澳門的熱門旅遊景點。摩珀斯充分引證我們支持澳門轉型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承諾。同樣重要的是，它展示了我們構思和發展能夠為行業賦予全新定義、開創全新格局的嶄新項目的獨有能力。

事實上，縱觀業界，相信只有絕無僅有的營運商會做同樣的事，但規模卻未能與我們所做的相提並論。這正是從根本的競爭優勢。我們成功執行如摩珀斯等大型項目，這遠超經營單一項目的營運範疇。對於我們目前和未來的所有政府和合作夥伴，有關項目印證了我們對原創發展及因應地區需要打造別具風格的項目的承諾。對於我們的顧客，有關項目重申了我們對品質的追求以及以客為本的態度，致力從顧客角度出發、提供能夠滿足顧客需要的體驗。這正是我們能夠在幾年間從零開始構建全球綜合度假村網絡以及掌握未來機遇的成功之道。

菲律賓是我們首次在澳門以外兌現此願景的地方。新濠天地(馬尼拉)取得空前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再度錄得強勁的按年增長。自我們發掘到此機遇及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幕以來，其穩定的卓越表現令我們對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的信心大振。

本集團在歐洲的首個綜合度假村將設於塞浦路斯，我們在當地的30年娛樂場博彩牌照在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效，當中首15年為獨家經營權。塞浦路斯共和國當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批准我們向HR Cyprus Investor, LLC (Hard Rock)收購於此項目的全部權益，而我們亦繼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企業重組，令我們在合營公司的持股量增加，取得項目的直接控制權。新濠國際於合營公司的持股量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最先投資時的35.37%增加至目前的75%。二零一八年，我們將開始營運一所臨時娛樂場，並同時致力於二零二一年在當地推出永久性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日本是我們目前最大規模的業務發展目標，而我們亦於去年達成了多項關鍵步驟，推進我們的長期策略。我們先後成立了一家日本附屬公司、在東京開設辦事處並任命當地領導團隊，更披露了擬於日本興建的綜合度假村的原創設計概念靈感，該項目將展現日本及其文化最優秀的一面。日本具有潛力發展成為全球最大博彩市場之一，加上當地市場成熟，能夠支持多元化的博彩娛樂旅遊模式，日本將有望為新濠的願景揭開新一章。

我們深信我們有能力完成上述各項大計，因此早在二零一七年二月，新濠國際亦已取得其核心博彩旗艦 – 新濠博亞娛樂的主要股權。

展望

二零一八年將迎來多個新開始。澳門正邁進全新增長階段。我們旗下首個綜合度假村的第三期發展計劃(亦為最後一期)即將竣工。我們在塞浦路斯的項目將破土動工，並期望取得日本的博彩牌照。從澳門起步，繼而將業務版圖擴展至菲律賓和亞洲各地，至今更進軍塞浦路斯市場，本人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高端中場客戶群以達致業務增長。

儘管澳門和菲律賓的多項新基礎設施發展將支持此增長，但中國內地正實施更嚴格的資本管制，而中國出境旅客在所有市場的消費開支亦有著結構性變化，當中尤以澳門為甚。憑藉強大的財務實力和管理團隊，並專注建立長遠可持續優勢，我們定能密切管控此等風險。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全賴大家多年來的不懈支持，本集團方可成就今天的地位。未來，我們將致力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網絡，繼續打造國際博彩及娛樂行業的璀璨未來。

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於二零一五年盛大開幕，並打響旗號成為亞洲娛樂之都。



座落於馬尼拉市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在各博彩分部繼續取得強勁表現。

重要事件及發展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達成多項重要里程碑，推進我們引領世界消閒娛樂的使命。今天，本集團的業務更強大和專注，並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抓緊世界各地更大規模及與日俱增的未來發展機遇。

去年，我們致力重整企業結構，以支持打造國際博彩及娛樂網絡的長線策略。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取得核心博彩旗艦－新濠博亞娛樂的主要股權。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獲得塞浦路斯共和國當局(「塞浦路斯政府」)批准，向HR Cyprus Investor, LLC (Hard Rock)購入一合營公司(「塞浦路斯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塞浦路斯政府發出的首個及唯一娛樂場度假村牌照。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企業重組交易，新濠國際於塞浦路斯項目公司的權益，由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最初投資於塞浦路斯項目公司時的35.3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此兩項發展均有助本集團抓緊高增長綜合度假村市場的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完成了另外兩項交易，以加強其於核心市場的發展。我們已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40.65%股權。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並由我們持有

64.84%實際股權的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GT在菲律賓市場以收益分成(參與)基準從事電子博彩機租賃業務，目前亦正發展社交遊戲平台。

在澳門核心博彩市場，旗艦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的第三期發展計劃繼續向前推進，其全新地標酒店「摩珀斯」將如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幕。摩珀斯是享譽國際的已故建築大師札哈•哈蒂(Zaha Hadid)女爵士的精心傑作，是全球首間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亦不斷提升項目的零售、酒店和博彩設施，於十二月宣佈推出全新奢華酒店品牌「頤居」，取代於澳門和馬尼拉的新濠天地的前皇冠度假酒店。作為新濠原創酒店品牌，頤居體現了本集團致力在博彩、娛樂和酒店各領域提供精益求精和周到待客服務的使命。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另一項首要任務是制定在日本市場的長遠發展策略。當地市場潛力深厚，可望成為亞洲內僅次於澳門的全球最大博彩勝地。為此，本集團透過新濠博亞娛樂於年內取得多項重要成果。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披露擬於日本興建的綜合度假村的初步設計構思，該項目將展現日本及其文化最優秀的一面。其後，新濠博亞娛樂在日本設立附屬公司和在東京開設辦事處，並在去年第四季任命當地領導團隊。新濠博亞娛樂重申其致力與

日本政府、商界和社區共建一個日本專屬的綜合度假村，並進一步披露有關項目的設計構思以及其將採用的專有技術，以支持在當地宣揚負責任博彩和推動多元化旅遊業。在二零一八年，日本綜合度假村草案將繼續通過進一步的立法和商界程序，而在日本興建綜合度假村將繼續成為未來業務發展的主要焦點。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而新濠國際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取得新濠博亞娛樂的主要控股權。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的項目包括：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天地；澳門最大的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其亦是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該項目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所以電影為主題的娛樂、購物及博彩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在馬尼拉娛樂城經營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二零一七年，澳門市場經歷連續三年之跌勢後終反彈並錄得強勁增長，帶動新濠博亞娛樂錄得強勁的營運及財務

業績。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其淨收益按年增長17%至53億美元，而綜合經調整物業EBITDA⁽¹⁾則增長31%至14億美元。

新濠天地

澳門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一個主打亞洲各區市場的高端顧客及泥碼賭客的高端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設有約475張賭桌及670台博彩機。新濠天地正進行最後階段的升級工程。

新濠天地的全新酒店大樓「摩珀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盛大開幕，標誌著澳門奢華住宿體驗邁進新時代，有望吸引全球各地的新旅客慕名而來，並為路氹城重新定下奢華及娛樂新指標。摩珀斯由已故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Zaha Hadid)女爵士擔綱建築設計，該酒店崇尚現代化、簡約大器而精緻的新派奢華，令其格外與眾不同。摩珀斯開幕後，連同榮獲福布斯五星殊榮的全新登場尊尚奢華酒店「頤居」，新濠天地將合共提供約2,170間五星級及豪華客房，匯聚多間精彩食府及全新購物區。

憑藉其博彩與非博彩娛樂設施帶來的協同效益，包括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及不斷精益求精的零售及餐飲體驗，新濠天地繼續鞏固其在澳門作為領先高端中場消閒勝地的地位。

⁽¹⁾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根據合作安排付予菲律賓訂約方(「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出售物業及設備予Belle Corporation的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界別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在塞浦路斯，新濠國際熱切期待發展在歐洲的首個綜合度假村。預計項目落成後將提供約500間豪華酒店客房、不少於1,000台博彩機和100張賭桌。



本集團推出全新豪華酒店品牌「頤居」。這個全新的酒店品牌充分反映本集團致力為貴賓提供創新、高品質及高雅的體驗。



新濠天地與世界著名設計師馬丁·巴斯攜手呈獻「迎尚：計時器」巨型矚目藝術裝置，迎接該度假村的第三期發展項目。

新濠影滙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大型娛樂、零售及博彩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勢將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影滙這個亞洲娛樂總滙一直深受世界各地旅客歡迎，自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幕以來已吸引超過以千萬計的旅客慕名到訪，更贏得廣泛讚譽，蜚聲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設有約290張賭桌及970台博彩機。

受惠於新濠影滙的中場博彩收益持續上升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泥碼業務，新濠影滙於二零一七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錄得強勁按年增長。於去年，新濠影滙更開展一系列的項目提升工作，令其娛樂體驗更臻完善，往返新濠影滙的交通更為便捷，其營運及表現可望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提升。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設有娛樂場及酒店，主打由博彩中介人介紹的亞洲泥碼顧客。澳門新濠鋒座落於氹仔中心區，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都會綠洲。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賓客盡享度身訂造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連續九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最高的五星評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新濠鋒設有約100張賭桌及119台博彩機（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是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多元化的玩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摩卡娛樂場有八間娛樂場，共有1,319台博彩機（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119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市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儘管年內娛樂城中有不同的新項目相繼開業，但其仍能在各博彩分部繼續取得強勁表現。新濠天地(馬尼拉)為菲律賓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酒店體驗，並標誌著本集團首度大規模拓展澳門以外的市場，繼續印證新濠博亞娛樂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天地(馬尼拉)設有約293張賭桌、1,635台角子機及172台電子博彩機。

展望

我們的核心市場澳門於二零一七年穩步復甦。澳門博彩業於二零一七年內反彈，每月均錄得增長，而貴賓廳和中場市場分部亦有所改善，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的增長將更為強勁。新基礎設施啟用後，將令訪澳旅客的交通旅程更為便捷，特別是對中國內地的旅客以及周邊地區的過夜旅客，

有助推動訪澳旅客人數的有利發展勢頭。有關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包括新北安客運碼頭啟用、橫琴島的持續發展、港珠澳大橋竣工、路氹金光大道的发展，以及覆蓋整個澳門的輕軌系統通車。

然而，澳門博彩業的持續復甦仍然面對中國內地更嚴格的資本管制的影響，以及為配合澳門最近通過的娛樂場控煙法所作出的營運變更帶來的不確定性等下行風險。

儘管貴賓廳博彩於年內表現強勁，但我們仍然堅信，澳門的長遠增長將倚重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因此，隨著澳門轉型為多元化的全球旅遊勝地，我們的投資方針將繼續在貴賓廳及中場收益之間取得平衡，並推動日益擴大的非博彩收益中娛樂及消閒的銷售額。

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的新濠天地第三期發展項目是我們二零一八年在澳門最重要的項目。旗艦項目新濠天地的設施全面提升後將有助鞏固我們在高端中場市場的領先地位，讓我們為顧客提供最完善及現代的澳門博彩及娛樂體驗。儘管最近有數個新度假村在路氹城相繼落成，但我們相信，新濠天地連同其最近推出的福布斯五星酒店頤居以及即將盛大開幕的摩珀斯，勢將成為澳門的劃時代標誌。除了嶄新美饌、零售及娛樂體驗外，摩珀斯亦將為新濠天地增添近770間全新豪華客房、套房和別墅，勢必吸引博彩玩家和旅客作更多非博彩消費。與此同時，新濠影滙將於年內繼續優化其娛樂體驗和連接該度假村的設施，其中包括構思該度假村的第二期擴展計劃。

澳門以外，我們有信心能夠繼續拓展全球業務網絡和抓緊商業發展機遇。

儘管馬尼拉灣娛樂城周邊地區陸續有新項目開業，但新濠天地(馬尼拉)將可繼續保持強勁的收益和穩健的盈利增

長。隨著菲律賓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和當地整體消費市場不斷提升，我們預計此市場將保持增長動力。與此同時，連接機場至娛樂城的尼諾阿基諾國際高速公路繼續分階段通車，將為新濠天地(馬尼拉)吸引更多過夜旅客以及遊客到訪並參與博彩活動。

我們在塞浦路斯的30年娛樂場博彩牌照期已開始生效，當中首15年為獨家經營期。我們於項目的持股量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最先投資於相關合營公司時的35.37%增加至目前的75%。我們熱切期待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發展本集團在歐洲的首個綜合度假村，其位於利馬索爾Zakaki，與塞浦路斯其中一個大型國際機場拉納卡國際機場相距約72公里，距離塞浦路斯主要港口利馬索爾港約1公里。我們正致力於二零二一年在當地推出永久性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亦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一所臨時娛樂場。於永久性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落成後，項目將擁有約84,000平方米之娛樂場及度假村空間，提供約500間豪華酒店客房以及不少於1,000台博彩機和100張賭桌。

日本仍然是我們未來一年的核心業務發展重點。繼綜合度假村實施法案在日本通過後，我們將全力爭取在當地取得綜合度假村牌照。我們將繼續致力增強團隊實力、豐富本集團的娛樂和旅遊體驗、加強推行社會保障和合規文化，以及鞏固與當地政府和社區的合作關係。我們深信，我們已站穩有利位置，與日本合作打造獨一無二和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度假村。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隨著各核心市場客戶群的演變，我們在各市場分部及地區的多元化收益來源會創造更豐厚的回報。全球市場對尊尚、別具創意及綜合博彩娛樂體驗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有信心，通過全力抓緊此機遇，加上我們強大的財務實力和管理團隊，我們將能夠引領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



為表一直珍視日本的文化遺產，新濠博亞娛樂早前於東京舉行「Kimono Roboto」展覽，向大眾展示十三件由日本國寶級大師重新製造的博物館級別和服。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國際一直在業務營運的同時，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兩者均是本集團致力增強業界地位、成為領先全球的營運商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的努力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獲各界讚賞認同。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七年，新濠國際的管理團隊獲得商界和投資界頒發多項殊榮，表揚其傑出領導能力。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第六次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及獲頒發「亞洲區年度董事大獎」殊榮。本集團亦第十二度榮獲「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卓越嘉許大獎－企業管治指標」，以及第六次榮獲該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大獎。此等獎項充分印證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堅守問責、公平及高透明度之關係所付出的努力。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國際致力引領博彩及娛樂行業發展的同時，亦同樣全力加強與社區的緊密合作。本公司在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中的主板中市值類別榮獲ESG最佳表現大獎、最佳ESG報告大獎及ESG年度大獎三項殊榮，表揚一直以來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和付出。

新濠國際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出眾，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本公司亦連續第三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10年Plus「商界展關懷」企業，以表揚其對社區工作的持續貢獻。

環境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的重要支柱之一，新濠國際在此領域亦獲得更多肯定。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頒發最高級別－「卓越級別」的減廢標誌。

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付出廣獲各界認同，對此深表欣慰。展望未來，新濠國際將繼續識別及處理其業務產生、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影響，並保持與其持份者的聯繫。

業務營運

新濠國際一直致力為顧客呈獻最出色的酒店、消閒、餐飲及娛樂體驗。

澳門新濠鋒及其「澄」水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間連續九年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最高五星評級；而頤居及頤居水療中心(當時名為皇冠度假酒店及「漾日」水療中心)亦連續第六年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的最高五星評級。



由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Zaha Hadid)女爵士擔綱建築設計的摩珀斯為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廈，勢將成為澳門新地標。



澳門新濠鋒連續第九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酒店及水療兩個組別的五星評級大獎。該項目集雍容氣派、舒適享受於一身，致力為賓客帶來無微不至的服務。



本集團在非博彩業務的卓越表現贏得多項《福布斯旅遊指南》星級榮譽。旗下餐廳亦於《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8》中大放異彩，合共摘下七顆星，旗下米芝蓮星級食府數量再度冠絕全澳。

新濠影滙自二零一五年開幕以來已獲獎屢屢，其在2017-18年度國際酒店大獎(International Hotel Awards)中橫掃五個組別的大獎，包括「國際五星級標準」、「澳門最佳大型酒店」、「澳門最佳市區酒店」、「澳門最佳度假酒店」及「澳門最佳會議酒店」，成績驕人。新濠影滙的巨星滙及「漣」水療於二零一八年首次參加《福布斯旅遊指南》評核便分別獲得五星及四星評級。此外，其在二零一七年世界豪華酒店大獎(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中，更成為「豪華娛樂場酒店」類別中的全球優勝者以及「豪華家庭酒店」類別中的區域優勝者(東亞區)。

新濠天地(馬尼拉)獲彭博選為「全球最佳表現娛樂場股票」，並獲《Town and Country》雜誌評選為全球23個「最精彩娛樂場」之一。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頤居則成為二零一八年《福布斯旅遊指南》中唯一榮獲新晉五星評級之馬尼拉酒店。

除了綜合度假村外，新濠國際的世界級食府亦繼續大獲好評，旗下米芝蓮星級食府數目再度冠絕全澳。得獎食府包括「御膳房」(二星)、「譽瓏軒」(二星)、「金坂極上壽司」(一星)、「帝影樓」(一星)及「玥龍軒」(一星)。

以上獎項均展現了持份者對新濠國際在企業管治、營運表現及客戶體驗追求卓越表現的肯定和讚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收益	41,180.1	23,852.8	72.6%
經調整EBITDA	9,811.5	5,304.6	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4.1	10,365.9	-95.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31	6.74	-95.4%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總資產	98,270.2	103,650.9	-5.2%
總負債	52,418.2	46,607.4	12.5%
股東權益	18,988.9	22,347.7	-15.0%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港元)	12.4	14.5	-14.5%
資本負債比率(%)	35.1%	29.3%	不適用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52,800,000港元增加7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180,1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更為強勁所推動。此外，上年度業績反映新濠博亞娛樂約八個月之綜合業績，而於二零一七年則反映其全年綜合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澳門及菲律賓的娛樂場及酒店分類根基穩固，所帶來的收益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娛樂場收益	38,394.2	21,792.7	76.2%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娛樂、零售及其他	1,468.2	1,194.6	22.9%
餐飲服務收入	720.0	562.7	28.0%
客房	573.3	167.9	241.5%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 解決方案	0.4	0.9	-55.6%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9.6	59.4	-83.8%
電子博彩機分成	8.8	57.8	-84.8%
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	12.5	-100.0%
物業租金收入	4.5	4.2	7.1%
其他	1.1	0.1	1,000.0%
	41,180.1	23,852.8	72.6%

經調整EBITDA⁽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4,600,000港元增加85.0%至9,811,5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更為強勁所推動。此外，上年度業績反映新濠博亞娛樂約八個月之綜合業績，而於二零一七年則反映其全年綜合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的10,365,900,000港元減少95.4%至二零一七年的47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的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曾就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確認一筆過收益約10,385,500,000港元，而溢利減少之影響部份被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七年之經營業績表現較二零一六年強勁所抵銷。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減少95.4%，由二零一六年之6.74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之0.31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包括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一筆過收益約10,385,500,000港元，此筆一次性收益對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產生6.75港元之正面影響。

財務及營運表現

亞洲博彩業務 – 新濠博亞娛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新濠博亞娛樂(其之前為本公司擁有34.29%權益之聯營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附屬公司」，其為Crown Resor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Crown附屬公司購回15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51,666,666股美國預託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之總購買價為800,838,500美元(相當於約6,206,498,000港元)，代表每股價格5.1667美元(相當於

約40.04港元)。新濠博亞娛樂以手頭現金支付購買價。已購回之股份已於股份購回結束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予以註銷。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股本權益因此增加至37.89%，而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單一最大股東，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以附屬公司之方式將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8,531,206,200港元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之額外13.42%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在交易完成時，本集團間接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股權已由37.89%上升至51.3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51.22%權益。

新濠博亞娛樂於年內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5,30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00,000,000美元。淨收益按年增加，主要得力於集團旗下所有博彩分部之整體表現均見提升，當中尤以泥碼分部(包括於本年度全面投入營運的新濠影滙泥碼業務)之表現為然。

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收入為607,6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收入為363,100,000美元，增長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物業EBITDA⁽²⁾為1,422,8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087,5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改善31%，主要得力於集團旗下所有博彩分部之整體表現均見提升。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淨收入為347,000,000美元，而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之應佔淨收入為175,900,000美元。

⁽¹⁾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購股權開支、股份獎勵開支、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以及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前的年內溢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²⁾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出售物業及設備予Belle Corporation的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將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作比較。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2,666,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590,8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04,9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之742,300,000美元增加8%。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改善，主要得力於泥碼收益增加以及收回先前曾撥備之呆賬，但部份得益被中場賭桌收益下降所抵銷。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47,427.1	41,474.6	14.4%
贏款百分比	3.0%	2.8%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4,504.0	4,307.6	4.6%
贏款百分比	32.4%	35.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4,067.5	4,102.2	-0.8%
贏款百分比	3.7%	3.5%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七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05,6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279,6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446,1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439,1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7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1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改善，主要得力於泥碼收益增加以及收回先前曾撥備之呆賬，但部份得益被中場賭桌收益下降所抵銷。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7,216.9	17,658.1	-2.5%
贏款百分比	3.1%	2.9%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429.2	494.7	-13.3%
贏款百分比	17.5%	18.6%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47.6	32.4	46.8%
贏款百分比	6.0%	6.5%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七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26,5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28,1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一七年之淨收益合共為121,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20,5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一七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6,6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3,800,000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博彩機			
處理額	2,446.3	2,554.3	-4.2%
贏款百分比	4.8%	4.6%	不適用

新濠影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淨收益為1,363,4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838,2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35,6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56,0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改善，主要得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泥碼業務以及中場賭桌分類之表現提升所致。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9,003.9	1,343.6	1,314.4%
贏款百分比	3.2%	1.4%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2,913.0	2,480.0	17.5%
贏款百分比	26.1%	24.7%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120.5	2,002.3	5.9%
贏款百分比	3.7%	3.8%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一七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203,4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221,0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淨收益為649,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491,2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35,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60,3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改善，主要得力於娛樂場收益增加所致。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1,509.7	6,833.8	68.4%
贏款百分比	3.1%	3.4%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686.9	550.5	24.8%
贏款百分比	29.6%	28.0%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039.5	2,235.0	36.0%
贏款百分比	5.8%	5.9%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七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16,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04,7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2,1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89,600,000港元)，而於互惠基金(有關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定息證券)之投資為69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17,1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信貸融資可供於未來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我們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集團獲得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8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並於其後提取700,000,000美元(相當於5,446,000,000港元)以撥付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之額外13.4%權益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發行650,000,000美元(相當於5,05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875厘優先票據(「首項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連同發行首項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根據現有信貸融資提取部份循環信貸融資之所得款項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3,000,000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本集團已贖回其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所有未償還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80,000,000港元)5厘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發行額外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875厘優先票據，其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全數償還已提取循環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集團部份贖回15,000,000,000披索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厘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7,500,000,000披索(相當於1,126,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提取168,000,000美元(相當於1,307,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以撥付悉數償還到期之無抵押債券760,000,000港元及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546,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35.1%(二零一六年：29.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7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49,4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i) 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v) 投資物業；
- (v) 若干銀行存款；及
- (vi) 動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承兌票據。



新濠天地宣布與世界殿堂級名廚 Alain Ducasse 開啟劃時代之合作，於摩珀斯打造一個專屬 Alain Ducasse 的樓層，同時開設兩家全新餐廳及酒吧。



新濠博亞娛樂為「米芝蓮港澳指南」官方冠名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七年，新濠天地呈獻又一米芝蓮星級盛宴晚宴，以慶祝其十週年盛事。



位於新濠天地的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於二零一七年光榮踏入七周年。這個必去觀賞的世界級製作自開幕至今已吸引逾五百萬名觀眾慕名觀賞。



新濠影滙綜藝館是舉辦大型國際巡迴演唱會、世界級盛會及會議展覽的首選場地。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顯著的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澳門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及披索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滙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如新台幣、人民幣及披索)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此可能產生滙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滙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浮息債務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人力資源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9,844人(二零一六年：20,548人)。19,844名僱員當中，有390人駐於香港而其餘19,454人則分別駐於菲律賓、美國、柬埔寨、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6,57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7,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集團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建基於三個主要範疇並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招聘

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國際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國際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

關於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

本集團繼續通過在日常營運中有效和高效地利用資源，盡全力減少和減輕營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重申此承諾，本集團已為企業辦事處及核心博彩旗艦－新濠博亞娛樂制訂環境政策，勾勒出持續提升環境表現的藍圖。環境政策已向全體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公眾發放。集團亦已制訂節約資源的指引，以訂定管理資源消耗的最佳實踐做法並選擇節能設備以節省能源成本及減少碳足跡。通過集團多年來和至今持續不斷的環保工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已減少3%，其中最大的貢獻來自新濠影滙和澳門新濠鋒的節電效益。

本集團亦採取全盤策略減少及管理營運產生的廢物，善用地球的珍貴資源。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回收計劃，以回收營運中的各種物品。廚餘回收計劃已在澳門和馬尼拉的新濠天地實行，並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加強並推廣至其他項目。本集團再次憑廢物管理佳績獲頒發「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節約用水方面，旗下項目已採取多項節水措施，包括節水的SYNERGY®系統，化學品使用亦已減少達90%，大大減低水污染。集團已安裝雨水回收系統和實行其他節水措施，以節省和減少用水量。



於新濠影滙舉行的《賞金尋龍》大型恐龍互動展取得空前的成功，吸引了來自亞洲及世界各地一家大小前來參觀。



極受歡迎的「仲夏池畔派對」於新濠影滙的熱帶主題室外游泳池景區及派馳舉行，為來賓帶來西班牙熱情小島的伊維薩風情浪潮及最精彩的派對音樂。

為了向員工灌輸環保意識，本集團積極組織不同的教育活動，以鼓勵員工培養環保習慣。集團舉辦或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合辦一系列活動，以提高員工對資源管理的關注，包括利是封回收重用活動、捐贈衣物和電腦、植樹和綠色之旅。「綠色標籤」海報和節能聲明乃在員工之間分發，以鼓勵培養良好習慣，時刻節約資源。

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為維繫與關鍵持份者的關係，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密切合作及定期溝通，以及時有效地解決彼等的需要及關注事宜。

僱員

本集團的業務是以客為尊，故需要僱員為客戶提供一流服務和賓至如歸的體驗而全力以赴。因此，本集團相信，建立穩定的團隊和融洽的工作環境是箇中關鍵。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確保在各個領域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和調任，以及培訓和發展。本集團亦深明員工的知識和技能的提升，對可持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因此，集團已制訂培訓和發展贊助政策，以支持員工提升技能和實力。為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集團已在營運項目設立職安健委員會，以保障員工並且就安全管理問題定期溝通。

顧客

本集團致力提供新穎的產品及服務，務求在消閒、娛樂及酒店領域提供無與倫比的客戶體驗。由於酒店業務需要向客戶提供優秀服務及美饌佳餚，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嚴謹的內部約章以管理及消弭客戶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本集團通過項目前台、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以及官方社交媒體平台等不同溝通渠道定期了解客戶所需所想。高級管理層重視收集到的每項意見，並在決策過程中仔細考慮研究。

供應商

本集團為消閒、娛樂及酒店業的一員，致力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致力打造履行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的供應鏈。本集團已制訂採購政策，為從事採購活動的人員提供指引，作出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採購決策。招標文件明確規定相關標準和要求，並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於「營運政策指引」內加設有關供應商的守則及指引，作為適用於所有僱員、承包商和供應商之指引。本集團亦正考慮制訂單獨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以確保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守最高道德標準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管理層簡介

董事

何猷龍先生(41歲)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發展、擁有和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同時亦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主席兼董事。何先生為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身為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機構的董事會擔任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副會長、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於二零一七年，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予何先生以表揚他對澳門旅遊業的重大貢獻。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亞洲貨幣》雜誌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第五次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六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一七年第六次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43歲)

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獲《Investment Dealers' Digest》期刊評為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55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前稱為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總裁。鍾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數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徐志賢先生(60歲)

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彼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徐先生目前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及投資學會會員。

吳正和先生(67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 and 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管理層簡介

周光暉先生 太平紳士(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主席、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理事及其前商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在當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前，彼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現為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一年。

沈瑞良先生(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曾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田耕熹博士(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田博士也是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也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退任。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除牌及停止交易)，也曾是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退任)。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四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CFA(49歲)

財務總監

Davi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Davi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其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之職務。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Park Place Entertainment(當時全球最大規模的博彩公司)以及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執掌多個行政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Brown University的文學士學位。

梁凱威先生(44歲)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跨國綜合企業)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香港分所及中國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近二十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羅國輝先生(56歲)

集團審計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羅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豐富之財務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等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機構出任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半島酒店集團、渣打銀行及花旗集團。彼加入本集團前，於花旗集團出任營運質控總監逾十年。羅先生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年度摘要

社區

- 362,249人受惠於集團公益活動
- 136,832小時-集團僱員義工服務時數
- 77項由集團組織的慈善活動和計劃
- 3,420萬港元慈善捐款

環境

- 減少新濠影滙和澳門新濠鋒用電量達17吉瓦時
- 減少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培育人才

- 137,414小時-僱員培訓時數
- 支援母乳餵哺-澳門四項物業及香港企業辦事處全力支持

獎項及表彰

- 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最佳ESG報告大獎(主板中市值類別)
-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廢標誌-卓越級別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年Plus「商界展關懷」企業
- 澳門商務大獎-企業社會責任大獎-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之亞洲卓越大獎-最佳環保責任獎-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2. 關於本報告

匯報準則及範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信息披露方面亦已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的部份指引。

新濠國際是消閒及娛樂行業中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先驅, 自二零零七年起每年發表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今年, 我們繼續兌現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作出透明披露的承諾, 為此而發表更詳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當中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管理方針的概覽, 並匯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各項措施和表現趨勢。

為反映對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業務, 本報告涵蓋新濠國際企業辦事處, 及核心博彩旗艦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主要涵蓋旗下五項物業, 分別為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 以及摩卡娛樂場。

為方便讀者閱覽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資料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和補充資料, 本報告最後一節載有全面的香港交易所內容索引。財務數據及企業管治等補充材料, 載列於年報內的其他相關章節。

與持份者的連繫及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深明與持份者溝通及確定重大可持續議題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持續成功的關鍵。為編製本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顧問與持份者溝通及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邀請僱員參與網上調查, 收集他們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 包括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集團目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本報告的內容。

我們已運用以下三個步驟確定於本報告披露的重大議題：

第1步：識別

識別潛在重大課題：

- 同業基準：審視本地同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以識別行業慣例。
- 持份者參與：對內部持份者進行網上調查，以定出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收集他們對本報告的看法。

第2步：釐定優先次序

訂出潛在重大課題的優先次序：

- 綜合同業基準以及員工網上調查所得結果，得出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和關鍵績效指標的整體重要性水平。
- 為下一步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清單。

第3步：確認

對第一及第二步的結果作出合併整理，並就此與高級管理層進行商討，從而確認一系列重要議題及關鍵績效指標作披露之用。

3. 可持續發展管治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監督，將自上而下的策略觀點與自下而上的營運流程相結合，當中亦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操作風險，並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定期進行審查、評估和監察。

審核委員會成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其由董事會指定而代表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的成員組成，負責監督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並由董事會採納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專責小組通過向主要管理人員的查詢，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根據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監督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反貪污

「誠信」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致力於建立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確保僱員在日常營運中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我們已在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採納相關守則及政策。《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詳述我們關於反賄賂、反洗錢和反欺詐的政策。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企業管治迎新培訓課程，集團在課程內向他們清楚說明《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營運附屬公司的關鍵業務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和員工亦獲提供年度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

為進一步強化企業文化，新濠博亞娛樂推出商業道德實踐計劃，訂出遵守博彩設施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法律的標準和要求。我們向員工提供關於送出和收取禮物、旅遊、餐飲和娛樂以及與政府官員溝通的行為指引。我們亦在每個業務營運所在城市指定專責職員擔任道德業務法律顧問，以回答員工有關反貪污和反賄賂的提問。

舉報

我們相信舉報渠道能有效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

我們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亦已制訂投訴處理和舉報的企業政策。新濠國際的僱員可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此外，新濠博亞娛樂的員工可以通過由第三方管理的舉報熱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而本集團其他僱員則可以通過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可直接讀取有關郵件的特設電子郵箱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所有向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均匿名提交，而所有投訴須經由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審視。舉報渠道詳情已登載於我們的內聯網，並已在我們的辦事處的重要地方張貼。

4. 我們的人才

本集團的業務以客為先，我們倚重充滿熱誠的僱員為客戶提供無微不至的服務和賓至如歸的待客體驗。因此，我們致力於打造和諧、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為僱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令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倍感自豪，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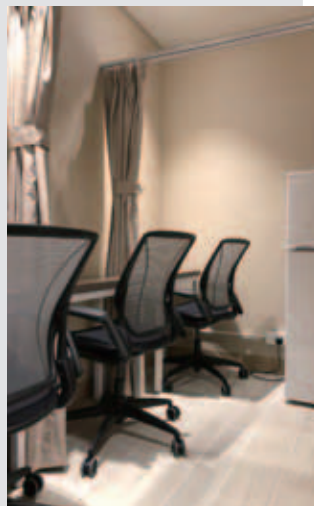
僱傭關係和關顧員工的工作場所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相信，建立穩定的僱員團隊以及打造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和而不同。因此，我們確保在每個範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和福利、招聘、晉升及調任，以及培訓和發展。我們杜絕任何基於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國籍，或當地勞動法視為無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歧視。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共有18,978名全職僱員，男性和女性僱員人數分別為9,725名及9,253名；40歲以下僱員佔13,062名，40歲以上僱員佔5,916名。

為了令僱員團隊對集團忠誠不渝，我們按照僱員的工作職責、表現及貢獻，以及專業和管理能力，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誠如本集團薪酬政策所載，僱員須經過年度評估，視乎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論功行賞。如有職位空缺，我們亦務必先從集團內部物色合資格人選，然後才對外招聘。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男性僱員流失率為12.8%，女性僱員流失率為12.1%；40歲以下僱員流失率為14.6%，40歲以上僱員流失率為7.7%。

哺乳室

為了在工作場所支援在職母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旗下四個澳門物業增設哺乳室，包括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以及位於花城的辦事處。在職母親現獲提供舒適寬敞的房間，內裡設備齊存，包括消閒椅、清潔設施及雪櫃。二零一七年，我們更將在職母親支援措施擴大至香港辦事處。



本年度，我們繼續籌辦多種員工活動，鼓勵僱員之間的溝通，建立部門之間的互信，提高僱員士氣。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本公司籌辦的義工活動，積極服務社區，同時，我們亦欣賞僱員自發舉行志願活動。請參閱本報告「我們的社區」一節，了解我們在二零一七年籌辦或贊助的社區及義工計劃。

培訓及發展

我們倚重僱員的專業精神和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上乘服務，推動業務增長，因此，充實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對可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贊助政策能提供指導，支援我們在提高僱員技能和能力方面的工作。在決定員工的個人培訓需要時，我們先訂立培訓目標及預期結果，然後持續檢討培訓的成果。我們資助僱員在外間教育機構進修或安排由外間培訓公司籌辦的特定培訓及發展課程。

本集團男性僱員 之平均培訓時數	本集團女性僱員之 平均培訓時數
7.47 小時	7.00 小時

我們秉承個人成長、專業發展和終身學習的理念。在營運層面，除了為僱員提供在職技術培訓，我們亦為僱員提供一系列課程，包括：

- 能源管理系列：實行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EnMS)工作坊
- ISO 14001:2015內部審計員培訓
- 「新濠願意」員工迎新課程 – The Future is Ours – 環保工作
- 電能質量解決方案和設計



職業安全及健康

我們盡全力確保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中工作。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制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政策，闡明最高管理層致力於遵守法律規定、預防傷病及持續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為確保所有活動及工作場所危害得到管理，並符合當地法律要求，不同營運場所的職安健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討論安全管理事務。職安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

- 檢討職安健成效趨勢，跟進重大職安健事故及意外
- 統籌職安健審核及視察活動
- 支援宣傳職安健及提高意識的相關活動，協助推行職安健教育及培訓課程
- 針對僱員有關職安健的問題及憂慮，向管理層提出回饋意見，並推行措施以減少意外

集團針對每宗工作場所事故個案進行內部調查。人力資源部門收到事故報告後，隨即與負責跟進調查的職安健委員會共同審視「意外事故表格」。為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相關人士會採取相應糾正措施。我們的危險及險失事故報告計劃，亦有效在潛在工傷事故發生之前匯報並糾正不安全情況，防止事故發生。



所有新濠博亞娛樂之員工均須於入職前完成強制性負責任博彩培訓課程。



為進一步踐行對職業安全的承諾，新濠影滙簽署了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推行的職業安全健康約章。

建立安全為先的文化

我們積極為僱員提供培訓，讓他們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書面評估是職安健培訓計劃的其中一個關鍵環節，有助確保課程參與者緊記職安健培訓課程的重點安全訊息。我們設有六大職安健培訓計劃：

- 新入職者的職安健入職培訓
- 現有僱員的職安健溫故知新培訓
- 承包商安全方針
- 每兩個月舉辦的職安健培訓單元
- 職安健焦點培訓
- 職安健視像培訓



新濠博亞娛樂不時舉辦職安健工作坊，以助同事溫故知新相關知識。

為表揚僱員在提高職安健績效所做的努力，我們推行職安健獎勵計劃，連續八年每季向對於工作場所安全作出最大貢獻的僱員發放現金獎。我們亦透過員工內部電視網絡，於澳門所有僱員共用地方播放每月職安健最新資訊，推廣安全至上的理念。

二零一八年的職安健績效目標

確保新濠博亞娛樂僱員的年度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LTIFR」）低於澳門消閒及娛樂行業基準

將新濠博亞娛樂各澳門物業的僱員年度LTIFR減少5%

5. 我們的社區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是我們的企業願景，因此關懷社區一向是新濠文化的核心。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透過青少年發展、教育及環境保護此三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核心的社區活動造福社群。我們的抱負是共建更和諧及健康的社會，有幸與我們信賴的社區合作夥伴攜手，為社會各弱勢社群服務，透過不同活動促進社會包容及融合。

颱風天鴿吹襲澳門造成廣泛破壞，令人悲痛難忘。我們冀與全澳一同群策群力，迅速為社區提供支援，協助重建。在颱風天鴿襲澳後，新濠博亞娛樂立即撥出3,000萬澳門元現金成立救災基金，並調派志願隊伍支援僱員、社區及災後重建工作。我們當時立即叫停摩珀斯新酒店大樓的建設工程，並將全數2,000名建築工人調派至政府領導的救援團隊提供協助，力求恢復災情最嚴重地區的市容。我們亦迅即動員志願者，幫助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清理街道上的瓦礫、分發瓶裝水和生活必需品，以及跟進普羅大眾的即時需要。我們有幸能為社區略盡綿力，協助澳門迅速恢復秩序。



在颱風天鴿吹襲後，一隊由本集團義工及建築工人合共2,500人組成的救災隊伍，全力協助清理垃圾、分發樽裝水以解決公眾的燃眉之急。

針對颱風天鴿採取的其他應對行動：

社區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有需要居民送出麵包、1,200個飯盒和10,000瓶水 ➢ 動員超過600名義工為社區提供支援 ➢ 派出電工和木匠為超過40所本地企業提供支援，協助恢復供電和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受暫停供水影響的僱員提供淋浴設施 ➢ 向受停電影響的僱員提供休息場所及住宿 ➢ 推行彈性工作時間，讓僱員協助家人，恢復日常生活 ➢ 分發3,600瓶飲用水 ➢ 物業服務部門協助僱員維修受損嚴重的居所 ➢ 因工地無法運作而停工的僱員如常支薪

二零一七年的主要社區項目

二零一七年僱員義工服務時數	二零一七年社會企業責任活動受惠人數
136,831.5 小時	362,249

青少年發展

「生生不息-藝力無窮」二零一七年慈善繪畫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的義工聯同20名3至15歲自閉症兒童參加由澳門自閉症協會主辦的活動，活動場地、娛樂景點及茶會均由新濠博亞娛樂贊助。參加活動的兒童共創作了36幅油畫，其後於世界自閉症日展出。部份作品更獲選出製成品，並由澳門自閉症協會用於籌款。是次活動成功發展孩子才能和啟發他們的潛力。



關懷澳門社區-佳節共聚

在本地社區服務夥伴及非政府機構支持下，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辦「老少情牽百份百」中秋佳節關愛同樂日活動，獲100名長者、100名小學生及超過100名新濠博亞娛樂義工參加。在場長者及小學生欣賞新濠義工安排的小型魔術表演後，「水舞間」的神秘人及一眾舞者緊接著浩浩蕩蕩地進場，呈獻了一幕精彩的表演。表演後，新濠義工向長者派發月餅，並與各參加者一同享用下午茶。是次活動向三代人輸溫送暖，同時傳達「敬老」的信息，相當難得。



新濠關懷 - 2017特奧田徑挑戰日

我們與澳門特殊奧運會合辦一場體育競技比賽，鼓勵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參加各種體育活動，發揮才能。超過200名特奧運動員、100多名新濠博亞娛樂的義工以及其他組織的義工參加150場專為特奧運動員和學生而設的競賽，包括賽跑及跳遠。是次活動宣揚社會融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奧比斯兒童眼疾醫療項目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開始，一直支持香港奧比斯於山東省臨沂推行的兒童眼疾醫療項目。奧比斯獲贊助與魯南眼科醫院合作，開展為期三年的項目，提高公眾對護眼及眼疾的認識、在社區及學校提供篩查，同時為眼疾患者提供免費手術治療。相關服務網絡其後透過為專業醫療人員提供新設備和密集培訓而進一步擴展至濟南、蒙陰、平邑和沂水四家分支醫院，讓145,000名兒童、醫生及社區保健工作者受惠。



智能兒童遊樂協會醫院遊戲計劃

為帶來長遠利益，我們亦資助智樂在明愛醫院建立一應俱全的設施，包括兩間遊戲室，並購買一系列治療遊戲工具，以便進行兒科遊戲治療。我們亦派發資訊單張，協助患者和家人適應醫療程序，應付療程所帶來的壓力。二零一七年，計劃受惠人數達2,311人。



香港傷健協會的青年生涯規劃資助計劃

我們繼續支持香港傷健協會，其致力於協助年輕傷健人士盡展潛能和建立自信。「職業導航360日營訓練：青年生涯規劃資助計劃」包含一系列培訓及社區服務，二零一七年度885名有學習障礙的年輕人把握這個在香港獨有的機會成功學習生涯規劃以及社交技巧。



教育

救世軍澳門流動課程計劃

我們向澳門救世軍捐出1,390,000港元，支持在澳門提供生命教育的先鋒學習計劃。一輛經改裝後色彩鮮明、附設獨特設備的貨車化身成流動課室，為學生提供難能可貴的學習體驗，讓他們走出傳統課室參與和學習。此計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啟動。



基督教勵行會向黃南州兒童福利院提供的助學金計劃

我們繼續支持基督教勵行會的教育助學金計劃，為弱勢兒童提供教育機會。我們捐款支持，本年度計劃讓21名學生受惠，另外共49名學生得已接受高等教育，當中有28名於過去五年畢業。



環境保護

2017可持續發展國際論壇

為了成為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國際商界的一分子，我們贊助了國際青年商會中國澳門總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辦的2017可持續發展國際論壇。活動獲大約120名本地和國際專業人士出席，與會者一同討論如何實現17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負責任博彩

作為提高澳門僱員和公眾對負責任博彩認識的先鋒，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制訂負責任博彩政策，盡量減低與沉迷賭博相關的危​​害。負責任博彩政策旨在：

- 建構負責任博彩環境，藉此管理與賭博相關的潛在危​​害
- 向客戶、支持者及僱員推廣負責任博彩
- 讓客戶、支持者和僱員意識到，協助我們盡力減少與賭博相關的潛在危​​害，將獲益匪淺
- 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沉迷賭博的法律義務

我們繼續教育僱員，為新入職者提供負責任博彩課程。我們亦舉辦專為新晉升管理層及以上人員而設的負責任博彩大使季度課程，而所有前線僱員均需要定期完成負責任博彩複習培訓評估。為進一步增進僱員的知識，無論工作是否與博彩相關，我們一律為僱員提供新增的負責任博彩強化課程。為了向公眾宣揚有關負責任博彩的信息，我們製作相關的宣傳影片，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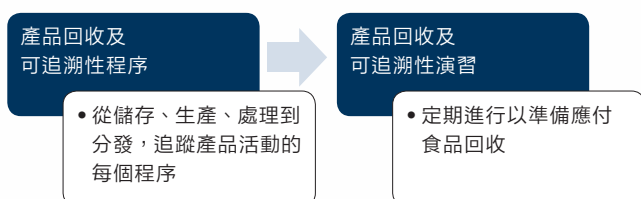
6. 我們的價值鏈

體貼周到的客戶服務

為客戶帶來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更高價值是我們的最終目標，而我們的主要任務是透過一流的服務及消閒設施，在消閒、娛樂及酒店業提供出眾的客戶體驗。在管理廣告和營銷活動方面，以及減低並控制客戶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方面，我們格外小心謹慎，進行宣傳及發放市場推廣資料時，我們會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酒店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超卓服務以及精緻的佳餚美饌，因此我們制訂一系列嚴謹的內部守則，藉此管理及減低客戶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食品安全保證過程



食品安全團隊每年至少兩次為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影滙進行模擬產品回收及可追溯性演習，此為危害分析及重點控制(「HACCP」)計劃的其中一項元素。上述計劃每年由外部認證機構審核並驗證。若食品風險由原材料產生，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追蹤產品的賣方、交易商、分銷商或製造商以找出成因。我們注重食物安全，而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均獲得HACCP認證。

HACCP委員會由超過十個部門及分部的管理層代表組成，每兩周開會一次，審視集團內任何食品安全及衛生相關事宜。此外，我們每季進行食品安全管理檢討，檢討食品供應商的表現，包括審視微生物測試結果及與食物安全相關的客戶回應。

數據私隱

我們已制訂有關資訊安全及保留文件的政策，並將政策傳達予所有相關員工及可供他們閱覽，以就如何妥善處理各類第三方個人資料提供清晰的程序指引。除此之外，我們亦已實行不同的系統及程序，保障客戶、僱員及公司的信息，免受網絡及實體安全遭入侵、系統故障、電腦病毒，以及客戶、公司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僱員的疏忽或故意誤用而遭影響。

供應鏈管理

我們與各行各業的供應商攜手合作，向客戶提供卓越優質服務。我們承諾建立體現環保和社會責任精神的供應鏈，向供應商傳達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信息，並在評核供應商時考慮相應環境因素。

我們已制訂採購政策，指導從事採購工作的僱員作出可持續的採購決策，採購過程中，我們的招標文件列明對供應商的環境要求及標準，並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另外，購買辦公室設備時，我們優先選購環保及節能產品。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期望，我們定期審查供應商的環保績效。若發現供應商的表現屢次未達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將在適當時候終止其服務。

此外，我們已於「營運政策指引」內加設有關於供應商的守則及指引，作為適用於所有僱員、承包商和供應商之指引。我們亦正考慮制訂單獨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以確保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守最高道德標準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7. 我們的環境

一直以來，我們在消閒、娛樂及酒店行業提供卓越出眾的客戶服務之同時，亦致力於盡量減少和緩解營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致力以最有效和最高效方式使用資源，並向僱員灌輸環保意識。我們積極進行定期環境檢討及審查，評估適用環境法例及要求的遵守情況。於報告年度，我們遵守所在營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嚴格律己，致力超越法規要求，透過切實可行的新猷，以高效和審慎的方式使用資源。為重申此承諾，我們制訂了環境政策，勾勒出持續提升環境表現的藍圖。環境政策已向全體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公眾發放。我們亦已制訂節約資源指南，說明管理資源消耗的最佳方式，有助我們選擇及安裝最高效的營運設備。

除了保護環境的承諾及管理方針外，新濠天地更進一步，成為澳門首家獲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的酒店設施，同時獲得室內環境質量證書。

資源管理

能源效益

鑑於消閒、娛樂和酒店業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日常營運每年消耗頗多能源。我們致力於高效及明智地使用資源，同時盡量減少碳足印，並把握每個機會採取節能措施及行動。

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均已制訂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熱回收系統及全澳門數一數二的冷凍天花系統，當中新濠影滙更榮獲「澳門環保酒店獎-金獎」以及「知慳惜電比賽」獎項，足證我們對有效管理能源消耗的承諾。此外，我們關注市場上用於提升能源效益的技術選項。譬如，我們在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安裝了先進的室內空氣淨化系統，減少從室外泵入新鮮空氣。尖端的「建築物管理系統」則擁有各種技術功能，包括追蹤室外環境溫度以調節冷凍機組溫度，利用空調系統產生的熱力供應熱水，並有助於顯著減少營運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與二零一六年的環保績效相比，二零一七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3%。

二零一七年能源總耗量及密度(每GFA*計)		
直接能源耗量(固定源及流動源的燃料燃燒)	19,776.33	兆瓦時
直接能源耗量密度	0.01	兆瓦時/*GFA
間接能源耗量(電力)	448,041.37	兆瓦時
間接能源耗量密度	0.33	兆瓦時/*GFA
能源總耗量	467,817.70	兆瓦時
能源總耗量密度	0.35	兆瓦時/*GFA

* 總樓面面積(GFA)以平方米計算，涵蓋以下物業，包括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新濠影滙、摩卡娛樂場及新濠天地(馬尼拉)。

二零一七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每GFA*計)		
範圍1#排放量	20,154.19	以噸計的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排放量	385,719.97	以噸計的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排放量	839.69	以噸計的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06,713.84	以噸計的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密度	0.30	以噸計的二氧化碳當量/GFA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報告標準》，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物分為三個「範圍」。「範圍1」排放量為自有或控制排放源之直接排放。「範圍2」排放量為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排放量。「範圍3」排放量為公司價值鏈中產生的所有間接排放(不包括在「範圍2」中)，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

* 總樓面面積(GFA)以平方米計算，涵蓋以下物業，包括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新濠影滙、摩卡娛樂場及新濠天地(馬尼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照明是旗下酒店營運的一大電力消耗，安裝及盡量使用高能源效益的LED照明是進一步減低能源消耗的可行之道，譬如所有酒店客房現已安裝LED燈。於新濠天地(馬尼拉)，污水處理廠及變電站已安裝LED照明，其他設施亦將陸續安裝。我們會繼續發掘擴大LED用途的機會，顯着減低全線營運的能源消耗。

其他有助整體能源績效及減少碳排放的節能措施包括：

- 根據全年日落日出時間調節外牆照明
- 熱水供應系統採用熱泵而非鍋爐
- 酒店大樓內的風扇盤管機組加裝直流電馬達節電
- 於新濠影滙不同區域安裝動態感應器，無人時調暗該區燈光
- 入夜後調節廣告牌的亮度，以達節能兼收減少光污染之效
- 選用符合IE3要求的高效能馬達
- 移走照明過多區域內的不必要燈炮／燈具
- 重新編排並縮短扶手電梯及景觀水池的運作時間，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入冬後關閉新濠影滙的室外泳池加熱器，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非高峰時段暫時關閉景觀水池的流水效果

創造可再生未來-安裝太陽能電池板

發掘、採納及實施切實可行的可持續能源選項，藉此減少碳排放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極其重要，我們為此而在可持續能源投資上更進一步，在每年消耗大量能源的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推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板項目。我們計劃在新濠天地安裝8,924個太陽能組件，可產生3,245兆瓦時電力，並在新濠影滙安裝7,690個太陽能組件，可產生3,002兆瓦時電力，太陽能組件總產能相當於1,400戶家庭每年所需的電力。我們將繼續研究其他機遇及可行能源選項，以環保方式營運業務，同創可持續未來。

廢物管理

謹慎管理及減少營運所產生的廢物，有助保存地球的珍稀資源。我們採取全面的廢物管理方針，盡量減少製造廢物、減少不必要的消耗，以及回收重用，以此創造價值並讓社區受惠。為瞭解旗下營運產生的廢棄物數量及種類，我們每日、每周及每月追蹤、監測並分析回收數據。按照回收計劃，我們回收各式各樣的物品，包括塑膠、紙箱、辦公用紙、金屬、電池、玻璃瓶及廢置食用油。於報告年度，我們棄置及運送了14,265.12噸(0.011噸/GFA*)一般廢棄物至廢物處理設施。

二零一七年廢棄物回收總量及密度(每GFA計*)		
紙張	529.18 0.39	噸 千克/GFA
塑膠	75.20 0.056	噸 千克/GFA
金屬	23.00 0.017	噸 千克/GFA
玻璃瓶	47.92 0.035	噸 千克/GFA
鋁罐	6.96 0.0051	噸 千克/GFA
廢棄電池	1.62 0.0012	噸 千克/GFA
廢置食用油	67,853.00 0.050	升 升/GFA

* 總樓面面積(GFA)以平方米計算，涵蓋以下物業，包括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新濠影滙、摩卡娛樂場及新濠天地(馬尼拉)。

我們的日常營運中難免產生廚餘，其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有見及此，新濠天地安裝了兩部可作生物化解的廚餘分解器。設施每天可處理200公斤廚餘，相等於一年可處理73噸廚餘，而處理每10噸廚餘就可減少96%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外，六個月後殘餘物料可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的生物肥料。除了澳門營運外，我們亦積極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廚餘，實行廚餘回收計劃，將廚餘轉化為用於園藝的有機肥料。



新濠天地安裝了可作生物化解的廚餘處理器，將廚餘食物轉化成有機肥料。



新濠天地(馬尼拉)積極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將有機廢物轉化為營養豐富的肥料，以妥善管理廚餘。

為善用食肆產生的廚餘，新濠天地(馬尼拉)採用蚯蚓糞生物堆肥技術，將有機廢物轉化為營養豐富的肥料。堆肥過程中，非洲夜蚯蚓會放置到蔬果和園藝廢料的混合物內，生產出營養豐富的肥料，供物業內的園藝之用。計劃推行後，新濠天地(馬尼拉)每季節省約15%園藝消耗品開支，並減少使用化學肥料及殺蟲劑，實現可持續園藝發展，促進營運的環境安全及健康。

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加強廢物回收，目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在新濠影滙安裝兩台廚餘分解器，我們亦致力發掘及進一步增加可回收物品的種類。基於博彩業的營運需要，現時我們每日產生約7噸碎掉的紙牌。為了轉廢為材，我們正與回收商制訂及實行回收計劃，將碎掉的紙牌轉化成有用材料，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中開始實行計劃。

節約用水

食水是珍稀天然資源，我們在旗下物業竭盡全力實行節水措施。我們採用SYNERGY®系統節約用水，並減少化學物使用達90%，成功減少水污染。為了收集雨水用於灌溉，我們於新濠天地安裝雨水回收系統，其雨水收集量達每年250立方米。新濠天地(馬尼拉)未來亦會加裝高效的滴灌系統。

總耗水量	總耗水量密度
3,562,433.10 立方米	2.63 立方米 / GFA*

* 總樓面面積(GFA)以平方米計算，涵蓋以下物業，包括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新濠影滙、摩卡娛樂場及新濠天地(馬尼拉)。

其他節約用水措施包括：

- 為所有水龍頭及雨水回收系統安裝自動感應器
- 於酒店客房使用節水廁所及花灑
- 廣種植物擋風，盡量減少水池及河流水景隨風流失的水份
- 澳門新濠鋒採用洗盥污水再用系統，將來自客房洗手盤、淋浴間及浴缸經處理的水，回收用作沖廁用水
- 新濠天地水舞間採用先進的過濾系統，水池的水能無限次再用及回收

環保意識

為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在內聯網首頁分享了節能聲明，提醒僱員身體力行，實踐節能措施，養成環保習慣。員工公用區域亦貼有「環保標籤」及海報，鼓勵僱員培養良好習慣，節省每一分資源。

僱員參與對於建立內部環保意識至關重要。我們積極組織不同的教育活動，以鼓勵員工培養環保習慣，向員工灌輸環保意識。我們舉辦或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合辦一系列活動，以提高對澳門資源管理的關注。有關活動包括利是封回收重用活動、捐贈衣物、電腦和月餅、植樹活動，及參觀回收公司。另外，隨着電單車頭盔的新安全規定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實行，我們支援澳門環境保護局設立開放予公眾的電單車頭盔處理及回收點，將棄置的頭盔轉化成可回收材料。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僱員於二零一七年積極參與各種環保活動，包括紅樹林種植、植樹及清理海岸。

利是封回收重用活動

市民每年使用超過3.2億個新利是封，相當於砍掉約16,300棵樹，因此有必要讓公眾關注，鼓勵回收重用利是封。二零一七年，我們於農曆新年過後舉行利是封回收計劃，在多處設立收集箱，成功收集約71,200個舊利是封(相當於298.8千克紙張)，並送往澳門環境保護局作進一步處理。



建設綠色未來

為了建設可持續、更環保的未來，我們高瞻遠矚，致力在不同營運範疇採取創新措施及可持續發展常規，將環保元素融入新的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盛大開幕的全新旗艦酒店摩珀斯，將採用大量環保建築技術，包括高效能熱泵、電子整流風扇馬達、能節省水泵用電的動態平衡控制閥、直流無刷空調系統送風機，以及有效降低化學物用量的泳池臭氧過濾系統。

8. 主要認可、獎項及約章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之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卓越嘉許大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 減廢標誌-卓越級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企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
 - ESG最佳表現大獎(主板中市值類別)
 - 最佳ESG報告大獎(主板中市值類別)
 - ESG年度大獎(主板中市值類別)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 澳門商務大獎
 - 企業社會責任大獎(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
-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之亞洲卓越大獎
 - 最佳環保責任(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 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集團安全表現獎」銀獎(二零一六年)

9.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內容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章節／備註
A.環境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47-50	我們的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我們的環境 我們的業務從固定源和移動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數量並不顯著。在報告年度，我們從固定源的液化石油氣消耗中排放了286.46千克氮氧化物(NOx)，並從固定源的液化石油氣消耗和其他移動能源消耗中排放了8.84千克硫氧化物(SOx)。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47	我們的環境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8	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8	我們的環境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7-48	我們的環境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7-48	我們的環境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47-50	我們的環境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7	我們的環境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49	我們的環境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7-48	我們的環境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9	我們的環境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47-50	我們的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7-50	我們的環境
B.社會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40	我們的人才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0	我們的人才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0	我們的人才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41	我們的人才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我們的人才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40	我們的人才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0	我們的人才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	章節／備註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40	我們的人才 我們遵守相關僱傭條例和法定要求。並無錄得相關違規個案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46	我們的價值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我們的價值鏈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46	我們的價值鏈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6	我們的價值鏈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我們的價值鏈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39	可持續發展管治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9	可持續發展管治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42-45	我們的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	42-45	我們的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42-45	我們的社區
負責任博彩	-	一般披露	46	我們的社區

本材料參考二零一六年發佈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中的以下披露：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指標	描述	頁次	章節／備註
102-1	組織名稱	38	關於本報告
102-4	營運地點	38, 40	關於本報告，我們的人才
102-7	組織規模	38	關於本報告
102-8	關於僱員和其他員工的資料	40	我們的人才
102-9	組織供應鏈的描述	46	我們的價值鏈
102-11	預防原則或方針	39	可持續發展管治
102-12	外部舉措	50	主要認可、獎項及約章
102-18	管治結構	39	可持續發展管治
102-43	與持份者溝通的方法	38-39	關於本報告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和議題範疇	38-39	關於本報告
102-47	重要議題列表	51-53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內容索引
102-50	報告期間	38	關於本報告
102-51	最近的報告日期	38	關於本報告
102-52	報告週期	38	關於本報告
102-53	有關報告的問題的聯絡點	62	與股東的溝通
102-54	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報告的主張	53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內容索引
102-55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	51-53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內容索引
205 - MA	反貪污管理方針披露	39	可持續發展管治
302 - MA	能源管理方針披露	47-48	我們的環境
302-1	組織內的能源消耗	47	我們的環境
302-3	能源密度	47	我們的環境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47	我們的環境
305 - MA	排放物管理方針披露	47-48	我們的環境
305-1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47	我們的環境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47	我們的環境
305-3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47	我們的環境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47	我們的環境
306 - MA	污水和廢棄物管理方針披露	48-50	我們的環境
306-2	廢棄物的種類和處置方法	48-50	我們的環境
401 - MA	僱傭管理方針披露	40	我們的人才
401-1	員工流失率	40	我們的人才
403 - MA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方針披露	41	我們的人才
404 - MA	培訓及教育管理方針披露	40	我們的人才
404-1	每名員工每年平均受訓時數	40	我們的人才
405 - MA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管理方針披露	40	我們的人才
408 - MA	童工管理方針披露	40	我們的人才
413 - MA	當地社區管理方針披露	42-46	我們的社區
413-1	參與當地社區活動、成效評估和發展計劃	42-46	我們的社區
416 - MA	客戶健康及安全管理方針披露	46	我們的價值鏈
419 - MA	社會經濟合規管理方針披露	46	我們的價值鏈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

企業管治常規

(a) 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不時修訂。本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b) 比遵例規定更為嚴謹

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比起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為加強企業管治，已於二零一七年更新操守守則以反映本集團目前之架構及完善舉報程序。本集團為新僱員於迎新培訓時簡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可於本公司的內聯網閱覽。

舉報

本公司認為舉報渠道為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所有投訴及舉報將同時直接傳達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總法律顧問及集團審計總監以展開調查。

僱員可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此項政策乃不時更新以緊貼現行規例和市場慣例。

(c)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董事會**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

(i)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以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ii)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財務管理和商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今年，鍾玉文先生、徐志賢先生及沈瑞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除沈瑞良先生已表示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已確認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此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將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以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七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吾等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賠。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常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4/5	-	-	-	-	1/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5	-	-	-	-	1/1
鍾玉文先生	5/5	-	-	-	-	1/1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5/5	-	-	-	-	1/1
吳正和先生	5/5	2/3	1/1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5/5	-	-	1/1	-	1/1
沈瑞良先生	5/5	3/3	1/1	-	1/1	1/1
田耕熹博士	5/5	3/3	1/1	1/1	1/1	1/1
平均出席率	97.50%	88.8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08頁「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的業務及新項目。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已：

- (a) 審閱二零一六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e) 批准及確認二零一七年之內部稽核計劃；
- (f)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 (g) 審議及考慮核數師酬金；
- (h) 考慮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及稅項服務所進行之審核招標；及
- (i) 批准委聘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就一項目提供稅項顧問服務。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徐志賢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及
- (e)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選舉。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視及批准管理層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酌情花紅所提出之建議；
- (b)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c)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
- (d)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48(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管理層簡介」一節)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00港元以下	2
1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財務總監(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7)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

董事會已將以下企業管治職務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遵守公司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討論與檢討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

董事會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財務匯報程序並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系統

已成立隸屬執行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而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工作的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

年內，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對不同類別的風險進行評估。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該等已識別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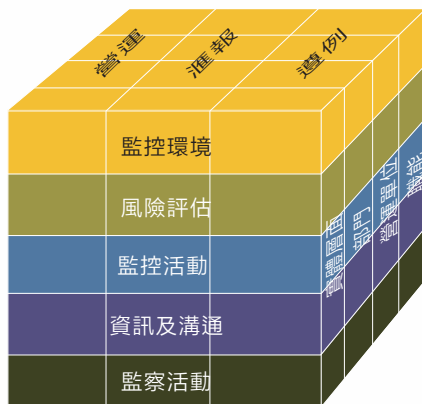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其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系統。新濠博亞娛樂的風險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所採納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了可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及合規部門在首席風險官之領導下，協助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策略風險評估及緩解報告(「SRAM報告」)每兩年發佈一次，涵蓋財務、管治、營運、合規、策略及規劃風險等範疇，並由首席風險官向新濠博亞娛樂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此外，SRAM報告亦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以作審視。該等已識別風險乃視為與新濠博亞娛樂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計部。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計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並提出推薦建議，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稽核方法乃依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刊發之《內部監控-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2013 Integrated Framework)而制定。

內部審計部採納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



摘錄自二零一三年COSO
《內部監控-綜合架構》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5)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將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與財務部門主管、集團審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 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及企業傳訊部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亦為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乃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20至3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以及第207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此外，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工作，當中包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確保已具備合適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其與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以及遵守法律及規例之討論，乃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以及第38至5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8至9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474,1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此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流動資產

年內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20、21、22及23。

年內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0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7,053,000港元及2,936,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287,957,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該等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鍾玉文先生、徐志賢先生及沈瑞良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沈瑞良先生因需要更專注於處理其他事務，因此已確認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自股東週年常會結束起退任。鍾玉文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⁴⁾			
何猷龍先生	37,189,132	473,521,077 ⁽⁵⁾	306,382,187 ⁽⁶⁾	817,092,396	53.19%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71,000	-	-	71,000	0.00%	
鍾玉文先生	3,350,440	-	-	3,350,440	0.22%	
徐志賢先生	7,089,660	-	-	7,089,660	0.46%	
吳正和先生	143,000	-	-	143,000	0.01%	
周光暉先生	7,000	-	-	7,000	0.00%	
沈瑞良先生	1,059,000	-	-	1,059,000	0.07%	
田耕熹博士	18,000	-	-	18,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7)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2及8)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750,000	2,200,000	2,950,000	0.19%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946,000	3,095,000	9,041,000	0.59%
鍾玉文先生	2,956,000	165,000	3,121,000	0.20%
徐志賢先生	1,040,000	68,000	1,108,000	0.07%
吳正和先生	1,154,000	19,000	1,173,000	0.08%
周光暉先生	47,000	12,000	59,000	0.00%
沈瑞良先生	225,000	16,000	241,000	0.02%
田耕熹博士	1,000,000	19,000	1,019,000	0.07%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6,158,2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5. 該473,521,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4,527,606股、119,30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17%、7.77%、3.31%、0.47%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6,3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94%。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總計	
何猷龍先生	4,973,015	757,229,043 ⁽⁴⁾	762,202,058	51.55%
鍾玉文先生	62,269	–	62,269	0.00%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5)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6)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8,965,755	1,548,873	10,514,628	0.7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24,273	24,273	0.00%	
鍾玉文先生	194,664	43,692	238,356	0.02%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8,429,243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二零一七年五月，新濠博亞娛樂進行27,769,248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三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及81,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包銷發售(「發售」)。

於發售完成時，81,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乃交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以履行三名交易商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該等借股方」)於Melco Leisure與該等借股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貸股協議項下之責任，以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訂立之若干現金結算掉期交易交回向該等借股方貸出的81,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因此，Melco Leisure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已增加至757,229,043股。

新濠博亞娛樂亦向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購回165,303,54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購回交易」)，購回交易乃以為此進行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19%權益，故其被視作於757,229,04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持有。

5.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6.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B)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其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7,803,638	0.14%
鍾玉文先生	7,049,729	0.12%

(b)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3)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5,462,546	0.10%
鍾玉文先生	5,939,848	0.1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66,764,407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不得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更新。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32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0.22%。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579,53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37%。

(iv) 各參與者於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ix) 該等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該等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重新分類				
董事									
鍾玉文先生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5
	330,000	-	-	-	-	330,000	27.01.2012	7.1	7
徐志賢先生	170,000	-	(170,000)	-	-	-	07.04.2010	3.76	5
	1,200,000	-	(1,200,000)	-	-	-	27.01.2012	7.1	7
吳正和先生	51,000	-	(51,000)	-	-	-	28.02.2008	11.5	8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4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9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6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7
沈瑞良先生	51,000	-	(51,000)	-	-	-	28.02.2008	11.5	8
	91,000	-	(91,000)	-	-	-	03.04.2009	2.99	4
	60,000	-	(60,000)	-	-	-	07.04.2010	3.76	9
	350,000	-	(350,000)	-	-	-	08.04.2011	5.75	6
	210,000	-	(210,000)	-	-	-	27.01.2012	7.1	7
田耕熹博士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6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7
小計	3,954,000	-	(2,183,000)	-	-	1,771,000			
僱員	91,300	-	(68,500)	-	-	22,800	01.04.2008	10.804	3
	111,000	-	(32,000)	-	-	79,000	03.04.2009	2.99	4
	399,000	-	(293,000)	-	-	106,000	07.04.2010	3.76	5
	1,032,000	-	(563,000)	-	-	469,000	08.04.2011	5.75	6
	2,133,400	-	(1,773,700)	-	-	359,700	27.01.2012	7.1	7
小計	3,766,700	-	(2,730,200)	-	-	1,036,500			
其他⁽¹⁶⁾	102,000	-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8
	110,200	-	(15,000)	(900)	-	94,300	01.04.2008	10.804	3
	211,000	-	(91,000)	-	-	120,000	03.04.2009	2.99	4
	445,000	-	(235,000)	-	-	210,000	07.04.2010	3.76	5
	536,000	-	(412,000)	-	-	124,000	08.04.2011	5.75	6
	951,000	-	(764,000)	-	-	187,000	27.01.2012	7.1	7
小計	2,355,200	-	(1,568,000)	(900)	-	786,300			
總計	10,075,900	-	(6,481,200)	(900)	-	3,593,8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	(1,500,000)	-	-	-	08.04.2016	10.24	11
	-	1,500,000	(750,000)	-	-	750,000	10.04.2017	15.00	13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968,000	-	-	-	-	2,968,000	01.09.2016	8.69	12
	-	852,000	-	-	-	852,000	10.04.2017	15.00	14
	-	2,126,000	-	-	-	2,126,000	07.06.2017	20.066	15
鍾玉文先生	2,219,000	-	-	-	-	2,219,000	08.04.2016	10.24	10
	-	237,000	-	-	-	237,000	10.04.2017	15.00	14
徐志賢先生	2,080,000	-	(1,040,000)	-	-	1,040,000	08.04.2016	10.24	10
吳正和先生	395,000	-	-	-	-	395,000	08.04.2016	10.24	10
	-	48,000	-	-	-	48,000	10.04.2017	15.00	14
周光暉先生	14,000	-	-	-	-	14,000	08.04.2016	10.24	10
	-	33,000	-	-	-	33,000	10.04.2017	15.00	14
沈瑞良先生	390,000	-	(196,000)	-	-	194,000	08.04.2016	10.24	10
	-	42,000	(11,000)	-	-	31,000	10.04.2017	15.00	14
田耕熹博士	392,000	-	-	-	-	392,000	08.04.2016	10.24	10
	-	48,000	-	-	-	48,000	10.04.2017	15.00	14
小計	9,958,000	4,886,000	(3,497,000)	-	-	11,347,000			
僱員	5,691,000	-	(1,692,500)	(411,500)	(344,000)	3,243,000	08.04.2016	10.24	10
	-	630,000	(54,000)	-	(174,000)	402,000	10.04.2017	15.00	14
小計	5,691,000	630,000	(1,746,500)	(411,500)	(518,000)	3,645,000			
其他⁽¹⁶⁾	2,604,000	-	(1,129,000)	(108,000)	344,000	1,711,000	08.04.2016	10.24	10
	-	-	-	-	174,000	174,000	10.04.2017	15.00	14
小計	2,604,000	-	(1,129,000)	(108,000)	518,000	1,885,000			
總計	18,253,000	5,516,000	(6,372,500)	(519,500)	-	16,877,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33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8.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1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1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
16.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3,39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15.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4.30港元。所授出之3,39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7,730,000港元，而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2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合共2,126,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20.0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12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9.44港元。所授出之2,126,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4,648,000港元，而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89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而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後十年屆滿。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符合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新濠博亞娛樂已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有關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新濠博亞娛樂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即就有關計劃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及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後更新。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而可能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138,667,149股,佔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9.35%。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美元金額，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2,898,774	-	-	-	-	2,898,774	17.03.2009	0.32	3, 23
	755,058	-	(755,058)	-	-	-	25.11.2009	0.66	4, 23
	1,446,498	-	-	-	-	1,446,498	23.03.2011	1.75	5, 23
鍾玉文先生	56,628	-	-	-	-	56,628	18.03.2008	3.24	6, 23
	138,036	-	-	-	-	138,036	17.03.2009	0.32	3, 23
總計	5,294,994	-	(755,058)	-	-	4,539,936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474,399	-	-	-	-	474,399	29.03.2012	3.93	7, 23
	362,610	-	-	-	-	362,610	10.05.2013	5.32	8, 23
	320,343	-	-	-	-	320,343	28.03.2014	5.32	9, 23
	690,291	-	-	-	-	690,291	30.03.2015	5.32	10, 23
	1,302,840	-	-	-	-	1,302,840	18.03.2016	5.32	11, 23
	-	1,470,000	-	-	-	1,470,000	31.03.2017	6.18	19
總計	3,150,483	1,470,000	-	-	-	4,620,483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⁴⁾	95,757	-	(95,757)	-	-	-	10.09.2007	4.29	13, 23
	113,256	-	(113,256)	-	-	-	18.03.2008	3.24	6, 23
	2,008,686	-	(642,795)	-	-	1,365,891	25.11.2008	0.24	14, 23
	276,072	-	(276,072)	-	-	-	17.03.2009	0.32	3, 23
	264,888	-	(264,888)	-	-	-	25.11.2009	0.66	15, 23
	263,028	-	(90,963)	-	-	172,065	25.11.2009	0.66	4, 23
	140,400	-	(140,400)	-	-	-	25.11.2009	0.66	16, 23
	80,286	-	-	-	-	80,286	26.05.2010	0.48	17, 23
	300,000	-	(300,000)	-	-	-	16.08.2010	0.56	18, 23
	1,076,427	-	(305,067)	-	-	771,360	23.03.2011	1.75	5, 23
總計	4,618,800	-	(2,229,198)	-	-	2,389,602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⁴⁾	973,368	-	(527,211)	-	-	446,157	29.03.2012	3.93	7, 23
	748,920	-	-	-	(302,019)	446,901	10.05.2013	5.32	8, 23
	757,429	-	-	-	(268,287)	489,142	28.03.2014	5.32	9, 23
	1,644,009	-	-	-	(517,704)	1,126,305	30.03.2015	5.32	10, 23
	3,386,814	-	-	-	(995,406)	2,391,408	18.03.2016	5.32	11, 23
	191,328	-	-	-	-	191,328	23.12.2016	4.79	12, 23
	-	196,218	-	-	-	196,218	21.02.2017	5.59	20
	-	3,591,171	-	-	(175,755)	3,415,416	31.03.2017	6.18	19
	-	88,635	-	-	-	88,635	30.05.2017	7.30	21
	-	34,518	-	-	-	34,518	08.09.2017	7.61	22
總計	7,701,868	3,910,542	(527,211)	-	(2,259,171)	8,826,028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62美元。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1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8.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新濠博亞娛樂將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前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削減約每股0.4404美元(相當於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約1.3212美元)，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宣派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將其於當日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進一步削減約每股0.3293美元(相當於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約0.988美元)以反映以往之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對行使價之調整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而作出。
2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96,218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5.59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96,21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5.66美元。所授出之196,218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31,679.60美元，而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2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061,171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6.18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061,171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6.16美元。所授出之5,061,171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2,399,868.95美元，而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45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88,635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7.30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88,635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32美元。所授出之88,635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49,950.70美元，而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82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4,518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七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7.61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4,51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65美元。所授出之34,518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83,188.38美元，而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41美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量。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III)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屆滿。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已修訂MRP股份獎勵計劃(「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有關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新股份(「MRP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MRP股份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的個人利益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董事會成員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成功及提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董事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僱員及顧問(按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薪酬委員會(「MRP薪酬委員會」)所釐定)。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MR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MRP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批准後更新。

根據該計劃項下之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之MRP股份之最高總數為442,630,330股MRP股份，而在任何情況根據該計劃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獎勵涉及之MRP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MRP股份之5%。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日期，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為560,398,207股，佔已發行MRP股份總數之約9.89%。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MRP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MRP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MRP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披索金額，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MRP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MRP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MR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MR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MRP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⁹⁾	4,682,182	-	(1,040,485)	(2,514,505)	-	1,127,192	28.06.2013	8.30	3
	693,656	-	-	(693,656)	-	-	27.03.2014	8.30	4
	202,340	-	-	(202,340)	-	-	30.05.2014	13.26	5
	6,796,532	-	-	-	-	6,796,532	16.11.2015	3.46	6
	-	1,531,112	-	-	-	1,531,112	15.03.2017	5.66	7
	-	5,612,357	-	-	-	5,612,357	01.08.2017	8.98	8
總計	12,374,710	7,143,469	(1,040,485)	(3,410,501)	-	15,067,193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MRP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35披索。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合資格參與者」代表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531,112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5.66披索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31,112股MRP股份之權利。MRP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5.70披索。所授出之1,531,112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011,513.44披索，而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62披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612,357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8.98披索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612,357股MRP股份之權利。MRP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9.00披索。所授出之5,612,357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5,199,482.93披索，而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49披索。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計量。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份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計劃的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作出修訂。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而結清。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分別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2%。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註銷	於年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870,000	-	(870,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1,100,000	-	(1,100,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	2,200,000	(2,200,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2,200,000	-	-	-	2,200,000	10.04.2017	10.04.2018
	1,970,000	4,400,000	(4,170,000)	-	-	2,200,00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849,000	-	-	-	-	849,000	01.09.2016	02.08.2018
	849,000	-	-	-	-	849,000	01.09.2016	02.08.2019
	-	71,000	(71,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71,000	-	-	-	71,000	10.04.2017	10.04.2018
	-	71,000	-	-	-	71,000	10.04.2017	10.04.2019
	-	71,000	-	-	-	71,000	10.04.2017	10.04.2020
	-	592,000	-	-	-	592,000	07.06.2017	02.08.2018
	-	592,000	-	-	-	592,000	07.06.2017	02.08.2019
	1,698,000	1,468,000	(71,000)	-	-	3,095,000		
鍾玉文先生	33,000	-	(33,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2,000	-	-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8
	37,000	-	(37,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37,000	-	-	-	-	37,000	08.04.2016	08.04.2018
	37,000	-	-	-	-	37,000	08.04.2016	08.04.2019
	-	20,000	(20,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20,000	-	-	-	20,000	10.04.2017	10.04.2018
	-	20,000	-	-	-	20,000	10.04.2017	10.04.2019
	-	19,000	-	-	-	19,000	10.04.2017	10.04.2020
	176,000	79,000	(90,000)	-	-	165,000		
徐志賢先生	32,000	-	(32,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2,000	-	-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8
	18,000	-	(18,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18,000	-	-	-	-	18,000	08.04.2016	08.04.2018
	18,000	-	-	-	-	18,000	08.04.2016	08.04.2019
	118,000	-	(50,000)	-	-	68,000		
吳正和先生	4,000	-	(4,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000	-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	4,000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8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9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20
	13,000	16,000	(10,000)	-	-	19,000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註銷	於年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光暉先生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	3,000	(3,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3,000	-	-	-	3,000	10.04.2017	10.04.2018
	-	3,000	-	-	-	3,000	10.04.2017	10.04.2019
	-	2,000	-	-	-	2,000	10.04.2017	10.04.2020
	6,000	11,000	(5,000)	-	-	12,000		
沈瑞良先生	3,000	-	(3,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000	-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1,000	-	-	-	-	1,000	08.04.2016	08.04.2019
	-	4,000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8
	-	3,000	-	-	-	3,000	10.04.2017	10.04.2019
-	3,000	-	-	-	3,000	10.04.2017	10.04.2020	
11,000	14,000	(9,000)	-	-	16,000			
田耕熹博士	3,000	-	(3,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000	-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2,000	-	-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	4,000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8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19
-	4,000	-	-	-	4,000	10.04.2017	10.04.2020	
12,000	16,000	(9,000)	-	-	19,000			
小計	4,004,000	6,004,000	(4,414,000)	-	-	5,594,000		
僱員	86,400	-	(86,400)	-	-	-	08.04.2015	08.04.2017
	82,400	-	-	(15,700)	(6,000)	60,700	08.04.2015	08.04.2018
	84,000	-	(84,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79,000	-	-	(12,000)	(13,000)	54,000	08.04.2016	08.04.2018
	78,000	-	-	(4,000)	(13,000)	61,000	08.04.2016	08.04.2019
	-	54,000	(54,000)	-	-	-	10.04.2017	10.04.2017
	-	53,000	-	-	(15,000)	38,000	10.04.2017	10.04.2018
	-	52,000	-	-	(14,000)	38,000	10.04.2017	10.04.2019
-	51,000	-	-	(14,000)	37,000	10.04.2017	10.04.2020	
小計	409,800	210,000	(224,400)	(31,700)	(75,000)	288,700		
顧問	33,000	-	(33,000)	-	-	-	08.04.2015	08.04.2017
	32,000	-	-	-	6,000	38,000	08.04.2015	08.04.2018
	7,000	-	(7,000)	-	-	-	08.04.2016	08.04.2017
	7,000	-	-	-	13,000	20,000	08.04.2016	08.04.2018
	5,000	-	-	-	13,000	18,000	08.04.2016	08.04.2019
	-	-	-	-	15,000	15,000	10.04.2017	10.04.2018
	-	-	-	-	14,000	14,000	10.04.2017	10.04.2019
	-	-	-	-	14,000	14,000	10.04.2017	10.04.2020
小計	84,000	-	(40,000)	-	75,000	119,000		
總計	4,497,800	6,214,000	(4,678,400)	(31,700)	-	6,001,700		

(b)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認購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之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合資格人士(董事除外)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釐定之(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認購價之金額。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其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或有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II) 新濠博亞娛樂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猷龍先生	160,171	-	(160,171)	-	-	-	28.03.2014	28.03.2017
	345,144	-	-	-	-	345,144	30.03.2015	30.03.2018
	217,140	-	-	-	-	217,140	18.03.2016	18.03.2018
	217,140	-	-	-	-	217,140	18.03.2016	18.03.2019
	-	631,470	-	-	-	631,470	31.03.2017	30.03.2020
	-	137,979	-	-	-	137,979	08.09.2017	08.09.2019
	939,595	769,449	(160,171)	-	-	1,548,873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18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19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20
	-	24,273	-	-	-	24,273		
鍾玉文先生	3,204	-	(3,204)	-	-	-	28.03.2014	28.03.2017
	5,523	-	(5,523)	-	-	-	30.03.2015	30.03.2017
	5,523	-	-	-	-	5,523	30.03.2015	30.03.2018
	6,948	-	(6,948)	-	-	-	18.03.2016	18.03.2017
	6,948	-	-	-	-	6,948	18.03.2016	18.03.2018
	6,948	-	-	-	-	6,948	18.03.2016	18.03.2019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18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19
	-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20
	35,094	24,273	(15,675)	-	-	43,692		
總計	974,689	817,995	(175,846)	-	-	1,616,838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⁶⁾	1,047	-	(1,047)	-	-	-	10.05.2013	07.06.2017
	11,093	-	-	-	-	11,093	28.03.2014	04.01.2018 ⁽²⁾
	2,190	-	(2,190)	-	-	-	28.03.2014	07.06.2017
	386,066	-	(359,760)	-	(26,306)	-	28.03.2014	28.03.2017
	19,122	-	-	-	-	19,122	30.03.2015	04.01.2018 ⁽⁵⁾
	9,492	-	(9,492)	-	-	-	30.03.2015	07.06.2017
	82,836	-	(82,836)	-	-	-	30.03.2015	08.05.2017 ⁽⁴⁾
	9,204	-	(9,204)	-	-	-	30.03.2015	20.08.2017 ⁽³⁾
	45,909	-	(45,909)	-	-	-	30.03.2015	30.03.2017
	744,099	-	-	-	(144,015)	600,084	30.03.2015	30.03.2018
	24,060	-	-	-	-	24,060	18.03.2016	04.01.2018 ⁽⁷⁾
	208,452	-	(208,452)	-	-	-	18.03.2016	08.05.2017 ⁽⁶⁾
	55,584	-	(55,584)	-	-	-	18.03.2016	18.03.2017
	1,110,795	-	-	-	(193,287)	917,508	18.03.2016	18.03.2018
	1,110,795	-	-	-	(193,287)	917,508	18.03.2016	18.03.2019
	95,664	-	-	-	-	95,664	23.12.2016	26.12.2019
	-	98,109	-	-	-	98,109	21.02.2017	08.01.2020
	-	32,364	-	-	-	32,364	31.03.2017	30.03.2018
	-	32,364	-	-	-	32,364	31.03.2017	30.03.2019
	-	1,454,469	-	-	(69,600)	1,384,869	31.03.2017	30.03.2020
	-	34,248	-	-	-	34,248	30.05.2017	30.05.2020
	-	81,057	-	-	-	81,057	08.09.2017	08.09.2019
總計	3,916,408	1,732,611	(774,474)	-	(626,495)	4,248,050		

附註：

1.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此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3. 此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4. 此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5. 此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生效。
6. 此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7. 此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生效。
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III)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何猷龍先生	2,731,273	-	-	-	-	2,731,273	30.09.2016	30.09.2018
	2,731,273	-	-	-	-	2,731,273	30.09.2016	30.09.2019
	5,462,546	-	-	-	-	5,462,546		
鍾玉文先生	224,642	-	(224,642)	-	-	-	30.05.2014	30.05.2017
	586,691	-	(586,691)	-	-	-	29.09.2015	29.09.2017
	1,173,385	-	-	-	-	1,173,385	29.09.2015	29.09.2018
	1,820,848	-	-	-	-	1,820,848	30.09.2016	30.09.2018
	1,820,849	-	-	-	-	1,820,849	30.09.2016	30.09.2019
	-	374,922	-	-	-	374,922	01.08.2017	01.08.2018
	-	374,922	-	-	-	374,922	01.08.2017	01.08.2019
	-	374,922	-	-	-	374,922	01.08.2017	01.08.2020
5,626,415	1,124,766	(811,333)	-	-	5,939,848			
總計	11,088,961	1,124,766	(811,333)	-	-	11,402,394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	173,415	-	(173,415)	-	-	-	28.06.2013	07.06.2017
	260,121	-	(260,121)	-	-	-	17.02.2014	29.04.2017
	770,723	-	(732,209)	-	(38,514)	-	30.05.2014	30.05.2017
	849,566	-	(849,566)	-	-	-	16.11.2015	16.11.2017
	1,699,134	-	-	-	-	1,699,134	16.11.2015	16.11.2018
	17,206,871	-	-	-	(2,521,279)	14,685,592	30.09.2016	30.09.2018
	17,206,917	-	-	-	(2,521,280)	14,685,637	30.09.2016	30.09.2019
	-	1,674,485	-	-	-	1,674,485	15.03.2017	24.04.2019
	-	562,383	-	-	-	562,383	01.08.2017	01.08.2018
	-	562,383	-	-	-	562,383	01.08.2017	01.08.2019
	-	3,374,355	-	-	-	3,374,355	01.08.2017	01.08.2020
總計	38,166,747	6,173,606	(2,015,311)	-	(5,081,073)	37,243,969		

附註：

-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代表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分別持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之不超過3%實際實益權益。此等實際實益權益是透過何先生持有權益之多間中介公司而持有。信德、澳娛及澳博從事酒店及娛樂場業務，與本公司在澳門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業務構成競爭。何先生並非信德、澳娛及澳博之董事，亦無參與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對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並無行使控制亦無影響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關連交易

(a) 新濠博亞娛樂向一名關連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何猷龍先生授予有關210,49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631,47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0.04%並將在歸屬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

根據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8.54美元計算，授予何先生之受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230,000港元)。向何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是旨在表揚何先生為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之貢獻，並鼓勵及激勵何先生繼續致力推動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及其業務之未來發展。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何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b) *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股權及根據貸股協議向本公司歸還股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向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之全資附屬公司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購入198,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13.4%，並向若干與Crown套現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部分股權有關連之借股方貸出合共27,331,933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5.6%(「貸股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Crown Asia同意出售餘下165,303,54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11.2%)(「Crown出售事項」)，而於Crown出售事項完成後，81,995,799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等於Melco Leisure根據貸股事項向該等借股方貸出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將歸還予Melco Leisure(「股票歸還」)。

進行Crown出售事項及股票歸還之方式為新濠博亞娛樂於一項獲包銷之發售(「發售事項」)中發行及出售美國預託股份及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並將發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Crown Asia購回165,303,54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等於根據發售事項所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股份購回」)。就著股份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與Crown及Crown Asia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及發售事項已同時完成(「交易」)。

新濠博亞娛樂按股份購回協議就股份購回應付之總代價相等於發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即1,163,185,938美元(相當於約9,014,691,020港元))減去新濠博亞娛樂就發售事項錄得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交易有助Crown Asia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股權，當中所通過的程序可在新濠博亞娛樂之積極參與下確保有秩序地出售Crown Asia之餘下股權，並可消除或盡量減低出售對新濠博亞娛樂公開上市證券之市場或買賣可能產生之任何負面影響。經計及其當時於新濠博亞娛樂約51.2%之權益，預計本公司可相應地從交易中受惠。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rown Asia於交易日期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因此，Crown Asia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對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經濟或表決權益並無影響。Crown出售事項及股票歸還完成後，Crown Asia不再為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時繼續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約51.2%之權益。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II) 持續關連交易

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購買船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服務」)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往來澳門之渡輪服務之船票(「船票」)。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主要在亞洲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其主要經營和發展活動於澳門和菲律賓進行。作為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禮遇安排的一環，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在旗下酒店及博彩區設有票務終端機，方便合資格客戶即場將船票贈券直接兌換並列印船票。根據框架協議，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購買船票之價格須以信德中旅船務投資集團向公眾發售之船票之當時通行零售價(扣除離境稅及任何費用)給予5%之折扣計算。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是對本集團有利。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之若干家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濠博亞服務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額須符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乃訂為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分別為41,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予信德中旅船務管理之費用總額約為31,473,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上限4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作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附註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94,527,606	-	19.1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9,303,024	-	7.77%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6,382,187	-	19.94%	4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受託人	306,382,187	-	19.94%	4
	受託人	413,830,630	-	26.94%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189,132	2,950,000	2.61%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3,521,077	-	30.83%	3
	信託受益人	306,382,187	-	19.94%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817,092,396	2,950,000	53.38%	6, 7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91,709,077	-	5.97%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6,158,255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之294,527,606股股份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119,303,024股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該473,521,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4,527,606股、119,30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17%、7.77%、3.31%、0.47%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燊博士)。Vistra Trust (BVI)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413,830,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370,349,9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20,48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年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 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五月	16,325,000	17.50	15.06	281,854,700
九月	1,159,000	18.74	18.28	21,503,600
十一月	2,996,000	22.75	21.95	66,991,600
總計	20,480,000			370,349,900

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和每股盈利。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5,058,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入有關股份之已付總額約為91,56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最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4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擢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本報告內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34,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經參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98頁至第206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標的可用年期

謹此就商標的可用年期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我們將商標的可用年期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商標是否具備無限定或限定年期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更新程序的性質以及重續商標時之經濟因素。倘若商標的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商標在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倘若商標的可用年期釐定為無限定，則商標不予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有關新濠影滙、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摩卡娛樂場的商標具備七至十年的法定年期，並可以在屆滿時按相同的連續期間以最低成本重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定可用年期。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2。

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

謹此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已列賬，從而將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作出304,807,000港元之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貴集團因為博彩中介人而面對信貸風險。此等博彩中介人的業務環境和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某地區之經濟或法律制度之變動亦可令不同期間之間的估計出現顯著變動。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8。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審查關鍵商標的所有註冊文件及合約以評估商標的法定及估計可用年期。我們已了解和評估管理層對商標的可用年期為並無限定之結論的基準，當中亦包括了解於商標屆滿時重續的規定。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有關 貴集團對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的評估所作之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除了評估有關收回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之監控活動的成效外，我們已評估撥備政策和撥備金額是否合適。我們通過檢查支持支付記錄的憑證、賬齡分析、後續結算、預付款項和按金等抵押以及其他背景資料，以評估管理層就娛樂場貿易應收款項呆賬作出的撥備是否足夠。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商譽和商標之減值

謹此就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商譽及商標金額分別為5,299,451,000港元及16,992,458,000港元，主要源自於上年度取得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控制權。

管理層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我們將商譽和商標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等變量的估計。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4。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我們已了解年度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我們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 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 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繼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41,180,086	23,852,8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32,564	129,574
僱員福利開支	7	(6,572,118)	(4,427,451)
折舊及攤銷		(4,919,602)	(3,325,477)
博彩稅及牌照費	8	(17,303,171)	(9,501,712)
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重新計量以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42	-	10,440,376
- 以往累計之滙兌儲備因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	42	-	(54,9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161,228	-
其他開支	9	(9,059,634)	(5,576,773)
融資成本	11	(2,688,898)	(1,786,199)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	(1,9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904)	180,697
除稅前溢利	10	1,129,551	9,928,968
所得稅開支	14	(67,017)	(38,189)
年內溢利		1,062,534	9,890,7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905)	(5,093)
因出售投資而對虧損作出轉入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10,052	-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之利率掉期協議公平值變動之實際部份		-	1,107
匯兌差額：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6,642)	(51,958)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813	-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54,912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9)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052
		(9,682)	11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虧損		(502)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0,184)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2,350	9,890,79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4,136	10,365,940
非控股權益		588,398	(475,161)
		1,062,534	9,890,77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1,433	10,407,793
非控股權益		580,917	(517,003)
		1,052,350	9,890,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6	0.31港元	6.74港元
攤薄		0.30港元	6.72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7,994,966	47,041,603
投資物業	18	274,000	190,000
土地使用權	19	5,553,924	5,719,981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20	4,902,889	5,991,892
商譽	21	5,299,451	5,299,451
商標	22	16,992,458	16,992,458
其他無形資產	23	14,533	15,86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5	-	2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	14,946	17,988
貿易應收款項	28	28,970	44,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440,006	1,370,141
其他金融資產	31	192,512	138,527
遞延稅項資產	36	543	1,6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709,198	82,824,578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	166,057	166,057
存貨	27	273,989	255,724
貿易應收款項	28	1,247,940	1,757,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702,308	1,397,381
可收回稅項		156	406
其他金融資產	31	1,053,586	359,79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	348,741	3,161,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1,768,251	13,727,720
流動資產總值		15,561,028	20,826,3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127,720	148,3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3	12,617,523	10,866,662
應付稅項		36,848	74,328
計息借貸	34	2,003,109	398,960
融資租賃承擔	35	259,754	239,079
流動負債總額		15,044,954	11,727,357
流動資產淨值		516,074	9,098,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225,272	91,923,5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3	384,636	389,951
計息借貸	34	32,463,626	30,011,421
融資租賃承擔	35	2,068,669	2,041,140
遞延稅項負債	36	2,456,295	2,437,5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73,226	34,880,082
資產淨值		45,852,046	57,043,493
權益			
股本	37	5,624,135	5,437,303
儲備		13,364,752	16,910,443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8,988,887	22,347,746
非控股權益		26,863,159	34,695,747
總權益		45,852,046	57,043,493

第98至2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其他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7)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36,556	7,053	461,671	5,796	201,273	(77,247)	250,647	(84,625)	15,187	6,169,526	12,385,837	392,615	12,778,4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9,260)	-	-	-	-	(9,260)	(42,698)	(51,95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5,093)	-	-	-	-	-	(5,093)	-	(5,093)
年內產生之利率掉期協議公平值變動之實際部份	-	-	-	-	-	-	-	-	-	251	251	856	1,107
應佔合營企業之滙兌差額	-	-	-	-	-	(9)	-	-	-	-	(9)	-	(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滙兌差額	-	-	-	-	-	1,052	-	-	-	-	1,052	-	1,052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後 將兌換儲備重新分類	-	-	-	-	-	54,912	-	-	-	-	54,912	-	54,9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5,093)	46,695	-	-	-	251	41,853	(41,842)	1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0,365,940	10,365,940	(475,161)	9,890,77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5,093)	46,695	-	-	-	10,366,191	10,407,793	(517,003)	9,890,790
行使購股權	747	-	-	-	-	-	(292)	-	-	-	455	-	455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44,326	-	47,119	-	91,445	246,319	337,764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62,184)	-	-	62,184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45,308	(39,752)	(5,55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 股份購入股份(附註37)	-	-	-	-	-	-	-	(99,149)	-	-	(99,149)	-	(99,149)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	(54,133)	(54,133)	-	(54,1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	-	-	(2,190)	-	-	-	-	-	-	-	(2,190)	-	(2,190)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132,972)	(132,9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	-	-	-	(6,780)	(6,780)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 將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	(148,174)	-	(201,273)	-	-	-	-	-	(349,447)	-	(349,447)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	-	-	-	34,713,568	34,713,568
購回股份(附註37)	-	-	-	-	-	-	-	-	-	(32,865)	(32,865)	-	(32,865)
	747	-	(150,364)	-	(201,273)	-	(18,150)	(53,841)	7,367	(30,370)	(445,884)	34,820,135	34,374,2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7,303	7,053*	311,307*	5,796*	(5,093)*	(30,552)*	232,497*	(138,466)*	22,554*	16,505,347*	22,347,746	34,695,747	57,043,49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37,303	7,053	311,307	5,796	(5,093)	(30,552)	232,497	(138,466)	22,554	16,505,347	22,347,746	34,695,747	57,043,49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3,703)	-	-	-	-	(3,703)	(2,939)	(6,642)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將 滙兌儲備重新分類(附註40)	-	-	-	-	-	813	-	-	-	-	813	-	813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0,052	-	-	-	-	-	10,052	-	10,05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9,542)	-	-	-	-	-	(9,542)	(4,363)	(13,905)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虧損	-	-	-	-	(323)	-	-	-	-	-	(323)	(179)	(5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87	(2,890)	-	-	-	-	(2,703)	(7,481)	(10,184)	
年內溢利	-	-	-	-	-	-	-	-	-	474,136	474,136	588,398	1,062,53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87	(2,890)	-	-	-	474,136	471,433	580,917	1,052,350	
行使購股權	186,832	-	-	-	-	-	(75,898)	-	-	-	110,934	-	110,934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15,540	-	85,113	-	100,653	284,211	384,864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2,772)	-	-	2,772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61,842	(59,770)	(2,072)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 股份購入股份(附註37)	-	-	-	-	-	-	-	(91,562)	-	-	(91,562)	-	(91,562)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	(64,298)	(64,298)	-	(64,298)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3,088,487)	(3,088,4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	-	-	(2,135)	-	-	-	-	-	-	-	(2,135)	-	(2,135)	
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3,495,880)	-	-	-	-	-	-	-	(3,495,880)	(5,784,510)	(9,280,390)	
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	-	-	(16,085)	-	-	-	(615)	-	-	-	(16,700)	(76,290)	(92,9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1,598)	-	-	31,598	-	(248,580)	(248,580)	
購回股份(附註37)	-	-	-	-	-	-	-	-	-	(371,304)	(371,304)	-	(371,30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500,151	500,151	
	186,832	-	(3,514,100)	-	-	-	(95,343)	(29,720)	25,343	(403,304)	(3,830,292)	(8,413,505)	(12,243,7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4,135	7,053*	(3,202,793)*	5,796*	(4,906)*	(33,442)*	137,154*	(168,186)*	47,897*	16,576,179*	18,988,887	26,863,159	45,852,046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3,364,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6,910,443,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4)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5)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6)因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份購回及註銷而令到本集團於當中之實際擁有權增加所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7)由於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不計息貸款而就股東視作出資所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8)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及(9)就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而獲得的現金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其他重估儲備代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間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分派若干股本投資作為實物股息。因此，該合營企業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約201,27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分佔並計入其他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有關收益之全部結餘已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重估儲備之餘下結餘為4,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93,000港元)，主要代表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d)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須將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按照澳門商業法規定達到相當於實體股本之25%至50%水平。法定儲備乃從附屬公司的營運報表中另撥的款項，不可分配給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的提取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內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結餘總額為242,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752,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29,551	9,928,96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904	(180,697)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1,966
融資成本	11	2,688,898	1,786,1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	(84,000)	(11,695)
股份報酬	7	392,015	317,71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6	-	(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666,857	2,506,626
無形資產攤銷	10	1,252,745	818,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44,096	(2,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188,880	9,925
利息收入		(36,865)	(61,423)
呆賬撥備	9	112,799	219,09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9	-	20,10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	15	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6	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	10,05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161,228)	-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42	-	(10,440,376)
- 兌換儲備因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	42	-	54,912
		9,204,723	4,966,786
存貨(增加)／減少		(18,265)	22,491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43,995)	1,176,35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55)	-
應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42,669	(4,0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167)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377,697	2,039,771
經營所得現金		10,562,774	8,199,221
已付所得稅		(49,346)	(6,54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13,428	8,192,6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13,428	8,192,6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透過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取得之現金	42	–	9,910,250
於到期時贖回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571,960	1,729,04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965,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203	96,2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8,94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獲償還		6,613	–
存作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58,799)	(3,161,902)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92,858)	1,488,3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349)	(557,827)
建築成本之付款及按金		(2,535,899)	(1,775,878)
購入結構化票據		–	(50,000)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654)	(11,42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708,168)	–
添置投資物業		–	(305)
娛樂製作成本之付款		–	(2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40	4,003	–
已收利息		42,276	61,3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59,717)	8,693,0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貸		(6,978,043)	(10,296,116)
已付利息		(2,212,797)	(1,028,211)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254,873)	(308,433)
已付股息		(64,382)	(186,93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088,487)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91,562)	(99,149)
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8,479,050)	(6,780)
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		(94,903)	–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10,912,423	9,243,64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10,934	455
購回股份		(371,304)	(32,865)
向一名項目伙伴退回誠意金		–	(56,496)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	(778,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12,044)	(3,548,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958,333)	13,336,8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7,720	467,2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6)	(76,35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68,251	13,727,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68,251	13,727,7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國際娛樂場博彩以及娛樂與娛樂場度假村網絡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自附註42所界定之股份購回交易完成及補充股東契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後，新濠博亞娛樂已成為本集團在會計入賬方面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澳門新濠鋒(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新濠天地(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駿景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本集團亦擁有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大多數權益並負責其營運。在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MRP」，前稱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交所」)上市)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Melco Resorts Leisure (PHP) Corporation(「Melco Resorts Leisure」，前稱MCE Leisur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一個娛樂場、酒店、零售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塞浦路斯，企業重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後，通過持有一間塞浦路斯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塞浦路斯政府授予娛樂場度假村牌照)之大多數股權，本集團現正於塞浦路斯發展其在歐洲的首個綜合度假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類，分別為：(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4。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新濠博亞娛樂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4,784,292美元 (「美元」) (二零一六年： 14,759,245美元)	-	-	51.22%	37.89%
新濠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博亞(新濠天地)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進行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 1,050,000澳門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1,000,000澳門元)	-	-	51.22%	37.89%
MCE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0.01美元	-	-	51.22%	37.89%
MCO Holdings Limited (前稱MC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0.01美元	-	-	51.22%	37.89%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M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MP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4美元	-	-	51.22%	37.89%
MCO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MPEL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02美元	-	-	51.22%	37.89%
MCO Nominee One Limited (前稱MPEL Nominee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0.01美元	-	-	51.22%	37.89%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澳門」)	澳門	娛樂場營運及投資控股	普通股 - A股: 282,800,000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280,000,000澳門元) B股: 727,200,000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720,000,000澳門元)	-	-	51.22%	37.89%
MRP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5,666,764,407 菲律賓披索(「披索」) (二零一六年: 5,662,897,278披索)	-	-	37.28%	27.60%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Melco Resorts Finance」, 前稱MC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融資	普通股 - 12.02美元	-	-	51.22%	37.89%
Melco Resorts Leisure	菲律賓	發展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普通股 - 2,281,894,500披索	-	-	37.28%	27.60%
MPHIL Holdings No. 1 Corporation (前稱MCE Holding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281,894,500披索	-	-	37.28%	27.60%
MPHIL Holdings No. 2 Corporation (前稱MCE Holdings No. 2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281,894,500披索	-	-	37.28%	27.60%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SC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0.73%	22.73%
SCP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0.73%	22.73%
SCP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0.73%	22.73%
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Studio City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普通股 - 3美元	-	-	30.73%	22.73%
新濠影滙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娛樂度假村	配額資本 - 6,001,000澳門元	-	-	30.73%	22.73%
新濠影滙娛樂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管理服務	配額資本 - 101,000澳門元	-	-	30.73%	22.73%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普通股 - 3美元	-	-	30.73%	22.73%
Studio City Holdings F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0.73%	22.73%
Studio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	-	30.73%	22.73%
Studio City Holdings Th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0.73%	22.73%
Studio City Holdings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0.73%	22.73%
新濠影滙酒店有限公司	澳門	酒店相關業務	配額資本 - 26,000澳門元	-	-	30.73%	22.73%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8,127.94美元	-	-	30.73%	22.73%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3美元	-	-	30.73%	22.73%
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000,000歐元 (「歐元」)	75%	-	-	-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經營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普通股 - 11,000歐元	-	-	75%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塞浦路斯	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的開發、建設、設備、所有權和監督	普通股 - 11,000歐元	-	-	75%	-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餐飲業務及地產投資	普通股 - A股: 8,060,000港元 (「港元」) B股: 17,015,000港元	-	-	86.68%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港元	100%	100%	-	-
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999,999港元	-	-	100%	100%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及網絡支援服務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	-
Melco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普通股 - 1美元	-	-	100%	100%
Giant Grow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	-	100%	100%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美國	於菲律賓租賃電子博彩機，以及發展及經營社交遊戲平台	普通股 - 14,464美元	-	-	100%	64.84%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年結時，Melco Finance Limited、Melco Resorts Finance、Studio City Finance、Studio City Company及Melco Resorts Leisure(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發行760,000,000港元、7,628,337,000港元、9,268,799,000港元、6,342,672,000港元及1,162,509,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

* A股無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乃收錄於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相關資料(附註43)，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以下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²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毋須重列過往期間，惟當實體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相關標準時，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匯集於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對初期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調整。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影響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及概述如下。然而，本集團仍在敲定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之評估。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預計持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會計處理將會改變。目前，此等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實現的公平值變動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於損益入賬公平值之未變現變動。於採納日期，本集團預期將該等投資之先前累計未變現虧損4,58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因重新計量此等股本投資而主要增加本集團其他收益或虧損之波動。

(b) 減值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未產生信貸虧損作提前撥備。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之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之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了全新一套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新收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收益之金額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確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

新收益準則適用於所有實體，並將取代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需要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採納，並允許提前採納。

本集團預計採納修訂後的追溯法採用新收益準則，並預計採納新收益準則將產生以下重要影響。

- 向娛樂場客人提供以吸引客人參與博彩活動之免費服務(包括客房、餐飲服務和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宣傳優惠」)目前不包括在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收益中。由於採納新收益準則，宣傳優惠將在絕大部份情況與娛樂場收益對銷。宣傳優惠將根據單獨售價計量。此等變化將主要導致娛樂場收益下降以及與相關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收益增加。
- 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部分佣金(代表退還予客戶的估計獎勵)目前報告為收益減少，而佣金開支餘額反映為娛樂場開支。由於採納新收益準則，支付予博彩發起人的所有佣金將反映為娛樂場收益的減少。此變動將主要導致娛樂場開支減少和娛樂場收益相應減少。

本集團預期採納新收益準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實行問題，並正繼續評估根據新收益準則作出披露的潛在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正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納之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1,198,833,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之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之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之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之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為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處理當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提供指引。詮釋澄清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來自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倘有關項目確認存在多項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實體須就每項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確立交易日期。於報告期初該實體首次應用詮釋或於上一報告期初按可資比較資料呈列於該實體首次採用詮釋之報告期綜合財務報表時，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預先基準採納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之所得稅會計(即期及遞延)。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按追溯方式應用,以不作後見之明進行全面追溯或以應用之累計影響進行追溯作為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份時，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4至40年
博彩設備	3至5年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交通工具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屬經營租約之租賃物業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作出售)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內部使用軟件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年。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須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並須評估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等以及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在下列情形，本公司須對已履行的租賃進行重新評估：(a)除續約或展期外，合同條款有所更改；(b)執行續約選擇權或者准予展期，除非該條款已列示於原合同中；(c)更改安排取決於滿足某特定資產，或(d)資產存在實質性更改。

在(a)、(c)和(d)情形下重新評估之日或在(b)情形下續約或展期之日起，租賃會計應開始執行或終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扣除利息部份)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估計年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則該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新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之融資成本確認，而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之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此類別之債務證券是指計劃就無限期持有者，可以根據流動性需求或為應對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於其他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其他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願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時持有該等資產，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預測而減值，則存在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的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倘本集團確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數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沖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損益內之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之融資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加權平均及特定識別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在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可靠計量有關收益時，確認收益：

- (a) 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該等銷售獎勵須列賬為收益扣減。因此，本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折扣、佣金以及客戶忠誠計劃(例如玩家的會員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
- (b)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減去角子機累積大獎預期彩金的應計金額計算，負債則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擁有的籌碼確認；
- (c) 客房、餐飲服務、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房及預售票的預付按金入賬列為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 (d)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益在彩票零售及其他門店出售彩票產品後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e)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包括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f) 本集團通過向博彩場所擁有人提供電子博彩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可追蹤博彩遊戲表現以及提供本集團所擁有及提供之已裝置電子博彩機的統計數據)而賺取電子博彩機分成收益。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博彩場所擁有人之間的協議的合約條款以及基於本集團應佔之淨派彩、淨客戶激勵及承諾費而確認；
- (g)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h)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及
- (i) 租金收入根據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積分忠誠計劃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忠誠計劃，主要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會員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本集團將獎勵積分確認為首次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組成部分，方法為在獎勵積分與銷售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使獎勵積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獎勵積分的收益在積分兌換時確認。收益金額基於贖回的積分數目相對於預計將兌換的積分總數而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相關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之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令到負債賬面值產生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若干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附註42)而取得，法定期限為七至十年，並可以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將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以及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或基於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276,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2,17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304,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097,000港元)。

評估經濟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在其經濟可用年期予以折舊或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經驗作出的判斷，當中考慮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以及物理損耗等因素。可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合適。由於資產的長年期，所用估計的變能夠令到其賬面值改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47,994,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41,603,000港元)及14,5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64,000港元)。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令到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9,451,000港元)及16,992,4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92,45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及
- (b) 「其他」分類，主要是其他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而於完成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後，娛樂場及酒店業務已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分類。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購股權開支、股份獎勵開支、付予菲律賓訂約方(定義見附註44)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及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前的年內溢利。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作企業用途之若干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移是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1,071,882	108,204	41,180,086
分類間銷售	23,699	-	23,699
	41,095,581	108,204	41,203,785
抵銷分類間銷售			(23,699)
總收益			41,180,086
經調整EBITDA	9,814,492	(2,947)	9,811,545
經調整EBITDA之調整項目：			
購股權開支			(203,655)
股份獎勵開支			(188,360)
折舊及攤銷			(4,919,602)
開業前成本			(17,692)
開發成本			(242,078)
物業支出及其他			(254,379)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401,926)
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			(24,4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228
利息收入			36,8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1,699
融資成本			(2,688,898)
企業開支			(150,743)
除稅前溢利			1,129,551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3,637,855	214,956	23,852,811
分類間銷售	6,532	-	6,532
	23,644,387	214,956	23,859,343
抵銷分類間銷售			(6,532)
總收益			23,852,811
經調整EBITDA	5,340,257	(35,676)	5,304,581
經調整EBITDA之調整項目：			
購股權開支			(194,021)
股份獎勵開支			(123,693)
折舊及攤銷			(3,325,477)
開業前成本			(26,505)
開發成本			(689)
物業支出及其他			(37,892)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91,535)
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			(17,152)
利息收入			61,4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3,06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91
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重新計量以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10,440,376
- 以往累計之滙兌儲備因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			(54,912)
融資成本			(1,786,199)
企業開支			(172,996)
除稅前溢利			9,928,968

4.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6,042,425	2,183,245	98,225,6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556
總資產			98,270,226
分類負債	43,026,470	103,736	43,130,2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287,974
總負債			52,418,1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1,100,921	2,467,705	103,568,6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306
總資產			103,650,932
分類負債	42,672,897	85,842	42,758,7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48,700
總負債			46,607,4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270,275	504,928	4,775,2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83,399,245	-	83,399,245
- 其他添置	2,333,339	1,819	2,335,158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柬埔寨、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有關本集團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根據其總辦事處之位置而釐定。

	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分類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門	36,020,512	20,888,112	76,705,140	76,921,251
香港	89,429	96,910	420,568	248,999
中國	9,982	60,281	-	179
柬埔寨	-	42,863	-	6,211
菲律賓	5,060,163	2,764,645	4,744,575	5,350,388
塞浦路斯	-	-	500,123	-
總計	41,180,086	23,852,811	82,370,406	82,527,028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乃於附註5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之總收益。

5.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38,394,161	21,792,685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娛樂、零售及其他	1,468,233	1,194,657
餐飲服務收入	720,014	562,719
客房	573,295	167,896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396	880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9,586	59,401
電子博彩機分成	8,793	57,766
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	12,543
物業租金收入	4,450	4,204
其他	1,158	60
總計	41,180,086	23,852,811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605	60,621
結構化票據之利息收入	1,260	802
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之服務費	13,000	7,301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1,353	2,06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238	2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4,000	11,69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59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4)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5)	(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0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4,096)	2,797
獲得保險賠償	95,800	-
匯兌收益淨額	110,261	21,818
其他	45,214	21,651
	332,564	129,574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4,658,819	2,960,396
酌情花紅	1,022,369	647,746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172,536	103,661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392,015	317,714
其他	326,379	397,934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72,118	4,427,451

8. 博彩稅及牌照費

根據附註20所披露有關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轉批給合同，本集團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澳門博彩營運收益總額之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支付博彩收益總額的額外4%作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事業。本集團亦根據營運中的賭桌及博彩機之數目及類型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可變及固定付款。

根據附註20所披露有關菲律賓博彩業務之博彩牌照，附註44所界定之正規牌照之持牌人須每月向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支付介乎菲律賓博彩營運收益總額之15%至25%之牌照費。二零一四年五月，PAGCOR暫時允許持牌人將牌照費的10%重新劃撥作企業所得稅的支付，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上述牌照費的10%重新劃撥須用於資助企業所得稅的支付，而並未用作有關支付的任何部份必須支付予PAGCOR作為年度校準款項(按其定義)。倘菲律賓國稅局(「國稅局」)向PAGCOR持牌人徵收企業所得稅之行動基於國稅局或法院之命令或根據新法律遭永久限制、修正或撤回，有關各方同意根據正規恢復原牌照費結構。有關牌照費包括按娛樂場錄得的實際博彩收益總額之5%的特許經營權稅。本集團亦須按若干非博彩收益的5%以及按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支付費(如附註47所進一步論述)。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PAGCOR終止重新分配牌照費的10%而本集團須根據正規牌照的條款恢復牌正常照費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一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大多數權益之公司(「塞浦路斯附屬公司」)獲塞浦路斯政府授予牌照(「塞浦路斯牌照」)，以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經營及維持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在塞浦路斯利的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物業，牌照為期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期。塞浦路斯附屬公司必須按塞浦路斯附屬公司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15%每月支付娛樂場稅(於塞浦路斯牌照獨家期間內不得上調)以及於首四年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年度牌照費2,500,000歐元(相當於23,443,000港元)，而其後四年之年度牌照費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46,887,000港元)。在首八年過去後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的其後每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以檢討年度牌照費，最低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46,887,000港元)而年度牌照費之任何增加不得超過於前四年期間內已付之年度牌照費之20%。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及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4,009,460	2,092,742
廣告及宣傳	657,027	541,440
存貨成本	633,378	618,374
公用事業及燃料	552,828	399,970
維修及保養	449,580	274,509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401,926	191,535
營運物資	398,529	139,396
租金開支	370,823	218,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8,880	9,925
呆賬撥備	112,799	219,09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0,103
其他	1,284,404	850,847
	9,059,634	5,576,773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3,666,857	2,506,626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0	1,089,003	710,42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9	166,057	110,7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	2,985	1,256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5,300)	(3,534)
		4,919,602	3,325,47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	(4,450)	(4,204)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年內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422	298
		(4,028)	(3,906)
核數師酬金 [#]		16,255	10,738

[#]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1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計息借貸	1,991,675	1,148,140
– 融資租賃承擔	307,436	210,636
債務融資成本之攤銷	213,321	243,439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	429,650	296,074
其他融資成本	50,690	39,303
	2,992,772	1,937,592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附註)	(303,874)	(151,393)
	2,688,898	1,786,199

附註：年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4.96%(二零一六年：5.04%)計算。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一六年：八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Evan Andrew								總計 千港元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b及c)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c、d及e)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周光暉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沈瑞良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田耕熹博士 千港元 (附註f)	
袍金	-	-	100	-	420	258	380	420	1,57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565	11,572	2,350	8,134	-	-	-	210	101,831
酌情花紅(附註a)	-	9,944	1,947	2,505	-	-	-	-	14,396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19	-	10	19	-	-	-	-	48
股份補償	120,060	32,858	1,992	7,032	603	247	623	701	164,116
總酬金	199,644	54,374	6,399	17,690	1,023	505	1,003	1,331	281,969

二零一六年

	Evan Andrew								總計 千港元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b及c)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c、d及e)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周光暉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沈瑞良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田耕熹博士 千港元 (附註f)	
袍金	-	-	-	-	420	280	380	420	1,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717	12,200	3,487	4,644	-	-	-	-	47,048
酌情花紅(附註a)	-	3,890	3,093	2,624	-	-	-	-	9,607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18	-	19	19	-	-	-	-	56
股份補償	78,041	4,258	6,328	7,510	870	100	843	852	98,802
總酬金	104,776	20,348	12,927	14,797	1,290	380	1,223	1,272	157,013

附註：

- 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得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的特設應聘花紅及價值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港元)之特設應聘股權獎勵。
-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徐志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何猷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4,88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1,470,000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6,004,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817,995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及1,124,766股MR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905,000份、無、5,890,000股、無及9,104,243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六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一六年：一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951	3,134
酌情花紅	23,006	-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1,425	622
股份補償	16,388	10,380
	63,770	14,136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1	-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1	-
24,5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
	3	1

於兩個年度，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乃載於附註38。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以12%之稅率作出撥備(如適用)。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澳門(為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權之持有人)已獲豁免繳納博彩業務所得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亦就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收入所帶來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前提為有關收入是源自新濠影滙的博彩營運並一直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通知繳納博彩稅。此豁免與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適用期間重疊。此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非博彩溢利及股息繼續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的非博彩溢利亦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新濠博亞澳門的娛樂場收益仍然須按照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

Melco Resorts Leisure(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營運的娛樂場在過往須根據國稅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佈之收益備忘錄通函第33-2013號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菲律賓的估計應稅收入以30%之稅率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菲律賓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Bloomberry Resorts and Hotels, Inc. vs. 國稅局一案(G. R. 編號212530)一案中裁定，PAGCOR的所有批出合約方及持牌人於支付5%特許經營權稅後須獲免稅，包括從娛樂場營運實現的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國稅局其後提交就上述裁決作重新考慮的動議，惟該動議於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決議中最終被否決。根據最高法院的裁決，在根據PAGCOR約章之條款已付牌照費(包括5%特許經營權稅)後，管理層相信Melco Resorts Leisure的博彩營運應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二零一四年一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訂立協議，訂明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每年支付22,400,000澳門元(相當於21,748,000港元)(乃追溯地生效)以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欠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五年稅項豁免期重疊。二零一七年八月，新濠博亞澳門獲准將協議延長多五年以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延展協議訂明每年支付18,900,000澳門元(相當於18,350,000港元)。無論股息是否已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有可供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年度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負責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之相關稅項。於本年度已計提約31,980,000港元的資本利得稅撥備。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0。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賺取有關溢利或有關溢利所源自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Oasis Rich」))，其60%股本權益已轉讓予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175,20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二年贖回新濠環彩之可換股債券。20,858,000港元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已根據出售代價與本集團應佔相關註冊資本之差額的10%計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同意，由於有關出售交易並無產生收益而該交易不被視為濫用離岸結構以規避企業所得稅法，故出售Oasis Rich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因此，已撥回相關資本增值稅撥備17,191,000港元。

14.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99	17,183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4,499
香港利得稅	19,575	10,6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733
中國資本增值稅	31,980	-
其他司法權區	903	2,199
小計	70,989	45,25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20,031)	(1,748)
其他司法權區	(3,657)	199
撥回於過往年度作出的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值稅撥備	-	(17,191)
小計	(23,688)	(18,740)
遞延稅項(附註36)	19,716	11,675
總計	67,017	38,189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29,551	9,928,968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二零一六年：12%)(附註)計算之稅項	135,546	1,191,47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08	(21,448)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7,189	325,592
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3,070)	(1,301,782)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6)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項虧損	213,465	95,763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6,253	309,501
澳門政府及菲律賓政府授出之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996,964)	(549,51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3,688)	(1,549)
撥回於上年度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計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	-	(17,191)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值稅	31,980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152)	(7,042)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4,499
年內所得稅開支	67,017	38,189

15. 股息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中期 – 每股2.2港仙(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1.5港仙)	33,724	23,200
二零一六年末期 – 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2.0港仙)	30,574	30,933
	64,298	54,133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六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約61,4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74,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4,136	10,365,94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5,891)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68,245	10,365,940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8,058	1,537,723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5,832	5,66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3,890	1,543,38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附註38)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有關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反攤薄並已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包括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0,385,464,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海鮮舫、	租賃	傢俬、裝置	機器及			
	土地	樓宇	博彩設備	渡輪及駁船	物業裝修	及設備	設備	交通工具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703	47,406	76,327	25,159	93,023	33,711	2,407	10,363	299,099
滙兌調整	-	(119,991)	(29,696)	-	(142,278)	(68,346)	(59)	(862)	(933)	(362,165)
添置	-	206,635	75,145	-	297,661	174,562	349	329	-	754,681
資本化建築成本	-	-	-	-	-	-	-	-	1,584,869	1,584,869
因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取得(附註42)	-	34,447,053	696,244	-	3,538,691	3,097,629	-	448,794	5,259,675	47,488,086
重新分類	-	1,712,022	53,642	-	42,095	(2,589)	-	-	(1,805,170)	-
出售及撇銷	-	(3,543)	(51,275)	-	(6,383)	(10,406)	(27,022)	(529)	-	(99,1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252,879	791,466	76,327	3,754,945	3,283,873	6,979	450,139	5,048,804	49,665,412
滙兌調整	-	(4,068)	(705)	-	(4,617)	(1,526)	102	24	(113)	(10,903)
添置	500,123	100,151	87,493	4,409	707,580	424,125	-	81,996	-	1,905,877
資本化建築成本	-	-	-	-	-	-	-	-	2,970,318	2,970,3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86)	(3,906)	(193)	-	(4,185)
重新分類	-	(2,694)	(1,044)	-	12,477	6,643	-	-	(15,382)	-
出售及撇銷	-	-	(9,284)	(100)	(78,842)	(38,764)	-	(1,169)	-	(128,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123	36,346,268	867,926	80,636	4,391,543	3,674,265	3,175	530,797	8,003,627	54,398,3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282	24,184	72,710	19,117	77,418	8,383	1,990	4,163	216,247
滙兌調整	-	(11,489)	(10,613)	-	(26,345)	(29,196)	(30)	(360)	-	(78,033)
本年計提	-	1,158,738	186,087	1,313	484,805	627,027	1,965	46,691	-	2,506,626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4,442	2,981	2,502	-	-	9,925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2,180)	(17,845)	-	(523)	(3,983)	(6,001)	(424)	-	(30,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3,351	181,813	74,023	481,496	674,247	6,819	47,897	4,163	2,623,809
滙兌調整	-	542	526	-	1,212	1,262	100	51	-	3,693
本年計提	-	1,742,461	250,030	1,024	692,481	912,614	13	68,234	-	3,666,857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8,587	-	-	33,318	46,975	-	-	-	188,8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0)	(3,757)	(190)	-	(3,987)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	(6,919)	(100)	(37,264)	(31,140)	-	(435)	-	(75,8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4,941	425,450	74,947	1,171,243	1,603,918	3,175	115,557	4,163	6,403,3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123	33,341,327	442,476	5,689	3,220,300	2,070,347	-	415,240	7,999,464	47,994,9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99,528	609,653	2,304	3,273,449	2,609,626	160	402,242	5,044,641	47,041,60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就計息借貸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43,167,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98,209,000港元)(附註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計入樓宇)之賬面淨值為1,722,2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1,288,000港元)(附註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為188,88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營運物業進行重新配置和裝修。該等已減值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基於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8,197,109,000港元、932,000港元及15,361,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0,000	178,000
添置	-	30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84,000	11,6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000	190,000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附註6)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84,000	11,695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並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及按投資物業入賬。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計息借貸之抵押(附註34)。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估價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估價師緊密合作，以為估值模式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

公平值是根據收入資本法來釐定。收入資本法參考所評估物業之租金收入並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所預期之市場收益予以折讓。市場收益是透過分析相近地點中類似物業的銷售交易及租金而得出，並且就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調整，以反映投資物業具備的特定因素。大量折扣率(約為30%)是反映停車位須於市場整體(而不得單獨)出售。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高和最佳用途。

下表載列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18. 投資物業(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停車位	收入資本法				
	(1) 每月租金收入	每月租金收入，已計及平均月租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2,000港元)	每月租金收入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上升，反之亦然。	274,000	190,000
	(2) 大量折扣率	已就估值使用之大量折扣率約近停車位公平值之30%(二零一六年：30%)。	使用之折扣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下跌，反之亦然。		

19.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996,744	-
視作收購所產生(附註42)	-	5,996,7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6,744	5,996,74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0,706)	-
年內支出	(166,057)	(110,7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63)	(110,706)
賬面淨值	5,719,981	5,886,038
流動部份	(166,057)	(166,057)
非流動部份	5,553,924	5,719,981

土地使用權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獲得，並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年期內(約31至40年)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已為計息借貸而抵押(附註34)。

20.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702,315	-
視作收購所產生(附註42)	-	6,702,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2,315	6,702,31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710,423)	-
年內支出	(1,089,003)	(710,4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426)	(710,423)
賬面淨值	4,902,889	5,991,892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取得並包括(i)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澳門博彩業務而授予新濠博亞澳門之次特許經營權及(ii) PAGCO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菲律賓博彩業務而發出之正規牌照(定義見附註44)。該等金額乃根據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澳門之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菲律賓之博彩牌照乃按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三三年到期之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博彩牌照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1.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99,451	-
因視作收購而產生(附註42)	-	5,299,4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5,299,451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2. 商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992,458	-
因視作收購而產生(附註42)	-	16,992,4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458	16,992,458

本集團若干商標是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購入，具有七至十年的法定期限，並可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的成本續期。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商標將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3.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內部使用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00	-	5,700
添置	-	11,420	11,4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00	11,420	17,120
添置	-	1,654	1,6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13,074	18,77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	-	1,256	1,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56	1,256
年內扣除	-	2,985	2,9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41	4,2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8,833	14,5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10,164	15,864

由於會籍並無到期日，會所會籍並無限定之可用年期，而具4年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內部使用軟件則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24.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譽

於視作收購(附註42)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本集團取得對新濠博亞娛樂的控制權。此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日期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新濠博亞娛樂項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9,451,000港元)。

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貼現率為8.86%(二零一六年：11.90%)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特定風險。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0%至8%(二零一六年：0%至3%)之隱含增長率推算。

24.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商標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2所載之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營運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有關單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濠影滙	5,088,329	5,088,329
新濠天地	11,184,643	11,184,643
新濠天地(馬尼拉)	455,473	455,473
摩卡娛樂場	264,013	264,013
	16,992,458	16,992,45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關鍵基礎假設的基準如下：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若干類似的關鍵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0%至8%(二零一六年：0%至3%)之隱含增長率進行推算。用於將新濠影滙、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摩卡娛樂場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之比率分別為9.43%、9.82%、15.74%及9.82%(二零一六年：12.92%、12.37%、15.36%及11.25%)。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期內的總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和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现、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削減策略的成功。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含商譽及之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均無減值。

2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31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	(81)
	-	230

2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全比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7.03%	67.03%	不活躍
寶加科技有限公司 (「寶加科技」)(附註b)	香港	不適用	60.00%	不活躍
BCN Integrated Resorts 2, S.A.U.(「BCN」)(附註c)	西班牙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附註：

- (a) 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的相關活動須經本集團聯同威域餘下一名股東批准。因此，威域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寶加科技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持有。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出售新濠環彩(如附註40所披露)前，本集團間接擁有寶加科技的60%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寶加科技的相關活動須經75%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寶加科技由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寶加科技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c) 緊接BC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清盤前，本集團透過新濠環彩間接擁有BCN之50%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BCN之有關活動須經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BCN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年結時持有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	(6)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9)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
年內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9	(17)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1)	(60)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非上市	18,598	18,5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變動淨額	54,370	54,3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695)	(320,695)
應佔資產淨值及兌換儲備變動	5,478	7,616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82,406)	(81,502)
	14,946	17,988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7,246	3,362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附註a)	加拿大／中國	16.69%	16.69%	經營滑雪度假村
東雋有限公司(「東雋」)(附註b)	香港	5.00%	5.00%	投資控股
喜彩股份有限公司 (「喜彩」)(附註c)	香港	不適用	40.00%	提供彩票產品 分銷服務

附註：

- (a) 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項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第一級計量)。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MCR簽訂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於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31(d))的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期間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因此，MCR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間接擁有東雋之5%股本權益。東雋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根據New Crescent與東雋其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訂立之一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緊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前，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而New Crescent有權委任一名東雋董事，因此，東雋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投資協議已於其後修訂，以刪除有關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之規定，因此，本集團於東雋之投資不再入賬列作合營企業而東雋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其時起，本集團仍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其規管東雋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 (c) 此聯營公司由新濠環彩持有。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出售新濠環彩(如附註40所披露)前，本集團間接擁有喜彩之40%股本權益。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904)	(193)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04)	(19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14,946	17,988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474)	(7,761)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6,334)	(477,150)

前重大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 (視作出售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1,500,138
新濠博亞娛樂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23,855
新濠博亞娛樂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336,785)
期內溢利	187,0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8,177

2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73,593	151,680
食物及飲料	100,396	104,044
	273,989	255,724

28.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的博彩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本集團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

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受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對於若干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介乎14至28天的博彩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一般可延長至90天。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與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之娛樂場應收款項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040,3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46,685,000港元)；而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分別為1,525,9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7,171,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服務、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天(二零一六年：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其他分類中的彩票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天(二零一六年：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其他分類中的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之貿易客戶15至30天(二零一六年：15至30天)的信貸期。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60,968	1,666,13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76,433	191,78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8,922	62,690
超過六個月	235,394	100,661
	1,581,717	2,021,270
減值準備	(304,807)	(219,097)
	1,276,910	1,802,173
非流動部份	(28,970)	(44,803)
流動部份	1,247,940	1,757,370

2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經核准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額前，本集團將進行背景審查及信譽調查。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將貿易債務人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311,4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1,27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變化而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所有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4,772	296,140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13,438	191,78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435	62,690
超過六個月	38,830	100,661
總計	311,475	651,271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9,097	-
呆賬撥備	96,074	219,097
撇銷	(10,3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807	219,097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04,807,000(二零一六年：219,09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此等博彩中介人或客戶的未償還餘額無法收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96,0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09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2,321	161,162
按金	37,697	839,01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62,290	397,201
	702,308	1,397,381
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22,524	849,795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14,942	103,5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1,832	14,27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00,708	402,534
	1,440,006	1,370,141

附註：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租金142,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54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1,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15,000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163,4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872,000港元)及遞延租賃資產413,9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8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16,2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原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45,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1.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a)	-	26
結構化票據	(b)	-	50,065
可供出售投資	(c)	699,22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d)	112	4,156
受限制現金	(e)	354,252	305,547
		1,053,586	359,794
非流動資產			
結構化票據	(b)	-	50,045
可供出售投資	(c)	-	33,9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d)	46,949	53,562
受限制現金	(e)	145,563	1,013
		192,512	138,52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是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新濠環彩按面值認購由一間投資銀行(「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五年結構化票據」)。二零一五年結構化票據按介乎0.97%至1.45%之遞增利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度末支付而有關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再認購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六年結構化票據」，連同二零一五年結構化票據統稱為「結構化票據」)。二零一六年結構化票據按介乎0.87%至1.73%之遞增利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度末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出售新濠環彩(如附註40所披露)之日期，結構化票據之公平值為100,129,000港元。

31.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代表於互惠基金之投資，有關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定息證券，視為適銷股本證券。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699,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46,000港元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代表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項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3,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93,000港元)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8,948,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10,052,000港元之出售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該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實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持有該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

- (e) 受限制現金的即期部分指存入銀行賬戶而其提取及使用受到限制的現金，而本集團預期該等資金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解除或動用，而受限制現金的非即期部分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解除或動用的資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i)根據計息借貸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限制提取及支付項目成本或償還債務的銀行賬戶；及(ii)與信貸融資項下借貸相關的抵押銀行賬戶。

3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9,358	123,09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7,073	15,99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289	9,237
	127,720	148,328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一般於30至45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負債	3,614,688	3,077,549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3,346,701	2,022,372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1,466,695	1,243,25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143,970	1,556,242
應付建設成本	1,122,655	1,102,282
應計經營開支	838,857	640,582
應計博彩中介人佣金及其他博彩相關應計費用	466,770	601,7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51,697	321,794
應付利息	150,213	299,707
應付股息	1,056	1,1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114,221	-
	12,617,523	10,866,6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收入	142,432	119,478
已收按金	58,393	57,566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1,491	110,3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7,148	-
其他負債	135,172	102,521
	384,636	389,951

附註：除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7,148,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外，其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持有該等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

34.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票據(附註(i))	16,773,980	17,889,980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9,304,418	4,359,394
無抵押票據(附註(iii))	7,628,337	7,401,007
無抵押債券(附註(iv))	760,000	760,000
	34,466,735	30,410,381
非流動部份	(32,463,626)	(30,011,421)
流動部份	2,003,109	398,96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償還借貸之時間：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2,040,367	405,562
第二年	4,710,926	1,713,42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01,910	28,943,333
五年後	7,780,000	4,390
	34,933,203	31,066,709
減：債務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	(466,468)	(656,328)
	34,466,735	30,410,381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25,162,317	26,050,987
浮動利率借貸	9,304,418	4,359,394
	34,466,735	30,410,381

34. 計息借貸(續)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654,481	4,990,737
美元	28,649,745	23,100,544
披索	1,162,509	2,319,100
	34,466,735	30,410,3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借貸10,912,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43,640,000港元)及已償還計息借貸6,978,0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96,116,000港元)。

附註：

- (i) 有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5.875厘至8.25厘，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有抵押票據以美元或披索計值以及於三至八年內到期。有抵押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規管有抵押票據的若干契約或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產生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或協議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集團部份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5,000,000,000披索5厘優先票據，總本金額為7,500,000,000披索(相當於1,126,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7,305,000港元。

- (ii)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每年1.25厘至4.00厘之適用息差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並須於三至十二年內分期償還或到期。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定期貸款融資已全數提取而並無循環信貸融資獲提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2,3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50,000,000港元)可供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取得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包括定期貸款融資700,000,000美元(相當於5,446,000,000港元)及循環信貸融通300,000,000美元(相當於2,3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提取700,000,000美元(相當於5,446,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撥付收購新濠博亞娛樂13.4%額外權益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提取168,000,000美元(相當於1,307,04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以撥付悉數償還到期之無抵押債券760,000,000港元(如下所述)及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546,000,000港元。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產生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和最低淨資產要求。

34.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票據為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三年無抵押票據」)。二零一三年無抵押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期滿,而二零一三年無抵押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0美元(相當於5,05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875厘優先票據及按其100%作定價(「首批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875厘優先票據及按其100.75%作定價(「第二批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連同首批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統稱為「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期滿,而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按年利率4.87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發售首批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根據現有信貸融資部分提取循環信貸融資所得款項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3,000,000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撥資贖回二零一三年無抵押票據;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以發售第二批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悉數償還已提取循環信貸融資。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400,613,000港元的償還債務虧損及21,732,000港元的修訂債務虧損。

規管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的發行人進行(其中包括)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規管二零一七年無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 (iv) 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4.15厘計息,每季度支付前期利息。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並由本公司擔保。截至本報告日期,無抵押債券已經以部份提取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循環信貸融資提供的資金悉數償還。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信貸融資金額為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366,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367,070,000港元))可用於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78,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49,374,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ii) 投資物業(附註18);
 - (iii) 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附註19);
 - (iv) 若干銀行存款;
 - (v) 動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承付票據);及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9,754	239,079
非流動負債	2,068,669	2,041,140
	2,328,423	2,280,2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就新濠天地(馬尼拉)租賃若干建築結構之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MRP租賃協議」)生效，MRP租賃協議乃預計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屆滿。

除MRP租賃協議外，本集團已就根據融資租賃(附註17)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

並無訂立任何或有租金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279,166	256,939	259,754	239,079
第二年內	305,892	281,164	248,915	228,537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88,156	1,018,882	677,074	631,503
五年後	4,223,493	4,622,182	1,142,680	1,181,10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896,707	6,179,167	2,328,423	2,280,219
減：未來融資費用	(3,568,284)	(3,898,948)	-	-
融資租賃付款總淨額	2,328,423	2,280,219	2,328,423	2,280,219
流動部份			(259,754)	(239,079)
非即期部份			2,068,669	2,041,14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147	2,062
披索	2,327,276	2,278,157
	2,328,423	2,280,219

36.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3	1,640
遞延稅項負債	(2,456,295)	(2,437,570)
	(2,455,752)	(2,435,930)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於年內及去年之相關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土地 使用權、 博彩牌照 及次特許 經營權及商標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517)	8,149	2,133	(2,235)
透過視作收購而添置(附註42)	(2,396,361)	(26,141)	-	400	(2,422,10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4)	8,148	(18,930)	-	(893)	(11,675)
滙兌調整	-	82	-	-	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88,213)	(57,506)	8,149	1,640	(2,435,93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4)	12,232	8,441	84	(40,473)	(19,716)
滙兌調整	-	(106)	-	-	(1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981)	(49,171)	8,233	(36,833)	(2,455,752)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0,046,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47,640,000港元)。已就49,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7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9,996,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98,262,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不得超過三年(二零一六年：三至五年))之虧損6,349,4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02,67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982,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7,945,000港元)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43,784,555	1,546,663,555	5,437,303	5,436,556
購回股份	(20,480,000)	(3,000,000)	-	-
行使購股權	12,853,700	121,000	186,832	7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158,255	1,543,784,555	5,624,135	5,437,303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370,349,9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7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20,480,000股(二零一六年：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和每股盈利。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年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五月	16,325,000	17.50	15.06	281,854,700
九月	1,159,000	18.74	18.28	21,503,600
十一月	2,996,000	22.75	21.95	66,991,600
總計	20,480,000			370,349,9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38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未歸屬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於未來歸屬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5,058,000股(二零一六年：10,0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1,5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1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3,785股(二零一六年：10,473,1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六年：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定義見附註38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38. 長期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藉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及聯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已授出購股權認購之普通股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該等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10%限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579,5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8%)。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兩者的較高者釐訂：(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歸屬期內歸屬。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及/或修訂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過往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於二零一六年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而於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公開上市公司的過往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修訂之購股權於授出及/或修訂當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及/或修訂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替代購股權 及授出新購股權 日期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修訂先前授出 之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授出日之股價	19.9港元	15.00港元	8.69港元	9.99港元	9.99港元
行使價	20.07港元	15.00港元	8.69港元	10.24港元	13.40港元- 26.65港元
預期波幅	41%-42%	40%-44%	56%	59%	51%-60%
預期有效期	4.25年 - 5.25年	3.1年 - 6.1年	9.4年 - 9.5年	8.6年 - 9.4年	6.6年 - 8.7年
無風險利率	0.83%-0.92%	1.1%-1.3%	0.97%-0.97%	1.17%-1.23%	1.03%-1.18%
預期股息率	0.4%	0.4%	0.74%	0.74%	0.74%
購股權授出日之 平均公平值	6.89港元	5.23港元	4.98港元	5.88港元至5.91港元	4.09港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修訂若干由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持有之未行使水下購股權，以降低行使價及延長歸屬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均合資格獲修訂，包括當中未歸屬者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合共15,722,000份購股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及/或獲修訂；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承授人獲授予合共12,722,000份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4港元)(「替代購股權」)及合共1,740,000股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作為過往授出之購股權之替代。12,722,000份原購股權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平值估計為約51,971,000港元。12,722,000份經修訂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平值估計為約74,8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776,000港元已於「購股權儲備」撥回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原因為本公司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七年離職而彼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註銷。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4,695,900	8.19
已行使	(121,000)	3.76
已失效	(4,499,000)	12.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075,900	6.27
已行使	(6,481,200)	6.45
已沒收	(900)	10.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593,800	5.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593,800	5.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0,075,900	6.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69港元(二零一六年：11.38港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2.01 – 3.00	290,000	1.25	504,000	2.25
3.01 – 4.00	546,000	2.27	1,304,000	3.27
5.01 – 6.00	1,293,000	3.27	2,618,000	4.27
7.01 – 8.00	1,296,700	4.08	5,244,400	5.08
10.01 – 11.00	117,100	0.25	201,500	1.25
11.01 – 12.00	51,000	0.16	204,000	1.16
	3,593,800		10,075,900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5,722,000	19.20
已授出	5,531,000	9.41
經修訂授出	12,722,000	10.24
經修訂註銷	(12,722,000)	18.91
已沒收	(3,000,000)	20.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8,253,000	9.99
已授出	5,516,000	16.95
已行使	(6,372,500)	10.85
已沒收	(519,500)	10.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877,000	11.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277,500	10.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218,500	10.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05港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8.01 – 9.00	2,968,000	8.67	2,968,000	9.67
10.01 – 11.00	9,208,000	8.27	15,285,000	9.27
14.01 – 15.00	2,575,000	9.28	–	–
20.01 – 21.00	2,126,000	9.44	–	–
	16,877,000		18,253,00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作出修訂)，即信託安排下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旨在根據信託契據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股份獎勵。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獨立受託人在市場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向獨立受託人配發新股份而結清，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代獎勵承授人保管，直至達至歸屬條件達成。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各為二十年，而計劃之限額均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因歸屬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之2%。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公平值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之股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5,000港元已於「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原因為本公司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七年離職而彼等之股份獎勵已於二零一八年註銷。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以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678,400	14.24
已授出	6,247,000	9.64
已歸屬	(3,427,600)	11.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4,497,800	9.86
已授出	6,214,000	15.93
已沒收	(31,700)	12.09
已歸屬	(4,678,400)	12.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6,001,700	13.93

(b) 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獎勵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歸屬。

(II) 新濠博亞娛樂(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推行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中一項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其後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新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及重列)代替，旨在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僱員、顧問、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授予股份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代替後，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先前於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獎勵在符合其發行條款下仍然有效及可供行使。獎勵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十年內可供授出之普通股最高限額為合共100,000,000股，經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及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有關限額可提高至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普通股之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3,676,357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普通股約4.98%)。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之市場收市價釐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內之歸屬期內歸屬。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新濠博亞娛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每份授出及/或修訂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而有關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過往或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為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全球精選市場之股價。

於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新濠博亞娛樂仍然有效之股份付款交易並無由本集團進行交換並已經按其於當日以市場為基礎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估值模式計量並利用下列假設作估計：

	已歸屬而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未歸屬且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適用股價	4.81美元	不適用
行使價	1.01美元 – 5.06美元	不適用
預期波幅	42% – 52%	不適用
預期有效期(年)	1.33-5.42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51% – 1.77%	不適用
預期股息率	0.8%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總公平值	320,207,000港元	不適用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適用每股股價	4.81美元	4.81美元 – 17.27美元
行使價	8.42美元 – 12.98美元	7.48美元 – 12.98美元
預期波幅	53% – 65%	46% – 65%
預期有效期(年)	6.78 – 7.67	5.10 – 8.24
無風險利率	0.51% – 1.77%	0.51% – 1.77%
預期股息率	0.8%	0.8% – 1.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總公平值	238,000港元	498,022,000港元

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市價釐訂。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72,000	4,855,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每股股價	4.81美元	4.81美元
總公平值	2,679,000港元	181,686,000港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價	7.61美元	7.30美元	6.18美元	5.59美元	5.23美元
行使價	7.61美元	7.30美元	6.18美元	5.59美元	5.23美元
預期波幅	41%	47%	48%	48%	48%
預期有效期	5.1年	6.1年	6.1年	5.98年	5.9年
無風險利率	1.65%	1.90%	2.1%	2.1%	2.17%
預期股息率	2.0%	2.0%	2.0%	2.0%	1.0%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	2.41美元	2.82美元	2.45美元	2.20美元	2.26美元

購股權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尚未行使	11,612,283	1.60
已行使	(1,698,489)	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913,794	1.5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尚未行使 ⁽¹⁾	9,913,794	1.14
已行使	(891,423)	1.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9,022,371	1.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¹⁾	9,022,371	0.81
已行使	(2,092,833)	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929,538	0.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929,538	0.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9,913,794	1.58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98美元(二零一六年:5.21美元)。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0.01 – 1.00	4,655,052	1.10	–	–
1.01 – 2.00	2,217,858	3.23	7,125,228	1.98
2.01 – 3.00	–	–	2,522,925	4.23
3.01 – 4.00	56,628	0.21	–	–
4.01 – 5.00	–	–	169,884	1.21
5.01 – 6.00	–	–	95,757	0.69
	6,929,538		9,913,794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尚未行使	10,878,816	5.64
已授出	191,328	5.23
已行使	(22,215)	4.70
已沒收	(185,234)	6.72
已失效	(10,344)	8.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852,351	5.61
已沒收	(8,682)	5.7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尚未行使	10,843,669	5.6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尚未行使 ⁽¹⁾	10,843,669	5.17
已授出	5,257,389	6.16
已行使	(379,299)	4.26
已沒收	(347,811)	5.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5,373,948	5.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¹⁾	15,373,948	5.50
已授出	123,153	7.39
已行使	(147,912)	3.93
已沒收	(1,902,678)	5.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446,511	5.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920,556	3.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447,767	4.7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53美元(二零一六年：5.16美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3.01 – 4.00	920,556	4.24	-	-
4.01 – 5.00	191,328	8.98	1,447,767	5.24
5.01 – 6.00	7,326,058	7.47	9,404,584	8.43
6.01 – 7.00	4,885,416	9.25	-	-
7.01 – 8.00	123,153	9.49	-	-
	13,446,511		10,852,351	

附註：

- (1) 新濠博亞娛樂將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削減約每股0.4404美元，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宣派特別股息。新濠博亞娛樂將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削減約每股0.3293美元以反映以往之特別股息。相關調整乃按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作出，該等調整被視作對受影響購股權之修訂，乃須按照會計準則，將經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與原購股權緊接修訂前之相應公平值作比較，而相關之額外補償成本並不顯著。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尚未歸屬	5,159,201	6.99
已授出	95,664	5.23
已歸屬	(226,578)	8.27
已沒收	(137,190)	6.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4,891,097	6.91
已授出	2,550,606	6.30
已歸屬	(950,320)	9.72
已沒收	(626,495)	6.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5,864,888	6.24

(III) MRP(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MRP股份獎勵計劃

MRP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及重列)，藉以按照MRP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MRP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種股份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以及其他類型的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MRP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MRP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MRP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MRP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年期為十年。獎勵有效期最長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最高總數為442,630,330股MRP普通股以及最多為MRP十年期內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4,430,056股MRP普通股(佔MRP已發行普通股約2.73%)。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參考MRP普通股於授予當日在菲律賓證交所的收市價釐訂。未行使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之歸屬期內歸屬。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MRP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及/或修訂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率乃按預期於授出時派付之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MRP普通股過往於菲律賓證交所之股價波幅以及同業上市公司過往之股價波幅釐定。預期有效期基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或過往或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菲律賓政府債券息率計算。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為MRP之普通股於相關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交所之股價。

於收購MRP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MRP仍然有效之股份付款交易並無由本集團進行交換並已經按其於當日以市場為基礎計量。

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並利用下列假設作估計：

	已歸屬而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未歸屬且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MRP股份獎勵計劃		
適用股價	2.25披索	2.25披索
行使價	8.30披索至 13.256披索	3.46披索至 13.256披索
預期波幅	50%	50%
預期有效期(年)	7.09 – 8.03	7.71 – 8.90
無風險利率	3.09% – 4.70%	3.09% – 4.70%
預期股息率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總公平值	9,849,000港元	1,639,000港元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MR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股份市價而釐定。

	獎勵股份之 已歸屬部份	獎勵股份之 未歸屬部份
獎勵股份數目	2,138,000	6,315,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每股股價	2.25披索	2.25披索
總公平值	351,000港元	1,037,000港元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下列假設而估計：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購股權授出日之股價	8.98披索	5.66披索
行使價	8.98披索	5.66披索
預期波幅	45%	45%
預期有效期	6.1年	5.2年
無風險利率	4.52%	4.28%
預期股息率	0%	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4.49披索	2.62披索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MRP董事會批准進行購股權置換計劃，以讓合資格人員可將若干未行使水下購股權用於置換將獲授的新受限制股份(「購股權置換計劃」)。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符合進行置換的資格，包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MRP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進行購股權置換計劃。有關置換須得到合資格人員的同意後方始作實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合共96,593,629份合資格購股權(佔合資格進行置換之全部購股權之99.2%)已經由合資格人員交出。MRP授出合共43,700,116股新受限制股份以對於所交出之合資格購股權進行置換。新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三年。購股權置換計劃所產生的總增量股份薪酬開支約為6,870,000港元，相當於新限制股份的公平值高於緊接置換前交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之數。新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MRP普通股於置換生效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購股權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披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尚未行使	119,234,457	8.16
已沒收	(3,293,216)	9.08
已失效	(6,972,902)	8.94
根據購股權置換計劃已註銷	(96,593,629)	8.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2,374,710	5.72
已授出	7,143,469	8.27
已行使	(1,040,485)	8.30
已失效	(3,410,501)	8.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067,193	6.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525,458	4.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7,277,311	7.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6披索。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披露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年期 (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年期 (年)
3.01 – 4.00	6,796,532	7.88	6,796,532	8.88
5.01 – 6.00	1,531,112	9.21	–	–
8.01 – 9.00	6,739,549	8.90	5,375,838	6.59
13.01 – 14.00	–	–	202,340	7.42
	15,067,193		12,374,7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70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非控股權益」內撥回，原因為有關本公司僱員於二零一七年離職而彼等之MRP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註銷。

受限制股份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尚未歸屬	9,693,059	6.98
已授出	43,700,116	4.38
已行使	(2,482,188)	7.61
已沒收	(1,655,279)	9.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49,255,708	4.57
已授出	7,298,372	8.22
已歸屬	(2,826,644)	8.02
已沒收	(5,081,073)	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48,646,363	4.91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V) 新濠環彩(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出售之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新濠環彩推行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為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後，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藉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環彩及其聯屬人士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普通股。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新濠環彩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新濠環彩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新濠環彩及其股東整體得益。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年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無法再按該計劃授予購股權，惟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最高總數為新濠環彩於該等計劃分別獲批准日期之普通股的10%，此限額可經新濠環彩股東批准後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elco LottVentures」)作為賣方)、500.com(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Melco LottVentures已同意出售而500.com已同意購買合共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40.65%)，每股新濠環彩股份作價為0.252港元而總代價為322,236,000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完成」)。緊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新濠環彩之任何權益而新濠環彩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三者的較高者釐訂：(i)新濠環彩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新濠環彩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新濠環彩股份之面值。尚未行使購股權一般於二至四年的歸屬期內歸屬。

(a)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989,445	0.40
已失效	(3,301,910)	0.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	3,687,535	0.53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V) 新濠環彩(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出售之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年)
0.01 – 1.00	3,687,535	0.70	6,989,445	1.85

(b)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	113,042,871	0.48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年期 (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年期 (年)
0.01 – 1.00	113,042,871	7.14	113,042,871	8.14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私有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EG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取代先前的兩項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儘管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據此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為可予行使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EGT修訂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藉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EGT及其聯屬人士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種股份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受限制股份以及其他類型的獎勵,以購買EGT普通股。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EGT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EGT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EGT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年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以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由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接替後,無法再按該計劃授予購股權,惟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最高總數為EGT於該等計劃分別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的10%,此10%限額經EGT股東批准後可予更新。

要約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EGT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根據不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行使及待歸屬之購股權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行使價低於每股2.35美元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註銷,換取金額相等於每股2.35美元減去該等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之現金付款。行使價等於或高於每股2.35美元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註銷及並無收取代價。

於簡易合併後,EGT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除牌及退市。所有股份獎勵計劃已於其後在EGT之唯一股東批准後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EGT董事會有條件提出(1)註銷合共484,781份由若干EGT購股權持有人(包括現任董事、行政總裁、僱員及顧問)(「EGT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水下購股權(即行使價大幅高於EGT股份現行市場成交價之購股權)(「過往授出EGT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並未行使或被沒收;及(2)按1.94美元之行使價向EGT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合共484,781份替代購股權(「EGT替代購股權」)以替代過往授出EGT購股權,惟須待EGT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EGT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其修訂了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使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後方可作實。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分別取得EGT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所有EGT購股權持有人已就註銷彼等各自之過往授出EGT購股權而發出書面同意,合共484,781份EGT替代購股權已授予EGT購股權持有人。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兩者的較高者釐訂:(i)一股EGT股份於EGT委員會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美利堅合眾國之營業日)之公平市值(定義見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100%;及(ii)一股EGT股份於緊接EGT委員會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之五個美利堅合眾國營業日之平均公平市值。

EGT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基於董事最佳估計之高度主觀假設,假設之變動可對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私有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0,628	14.19
已失效	(625)	48.48
已沒收	(156,563)	11.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73,440	37.30
已失效	(1,563)	38.77
已沒收	(71,877)	18.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尚未行使	-	-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年)
1.01 – 10.00	-	-	53,126	1.94
30.01 – 40.00	-	-	1,563	0.17
40.01 – 50.00	-	-	1,000	0.68
50.01 – 60.00	-	-	3,750	1.05
60.01 – 70.00	-	-	7,813	1.11
70.01 – 80.00	-	-	6,188	1.11
	-		73,440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私有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36,848	5.19
已失效	(22,291)	5.12
已沒收	(328,218)	5.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86,339	4.79
已沒收	(186,339)	4.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尚未行使	-	-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年)
2.01 – 3.00	-	-	28,125	2.11
3.01 – 4.00	-	-	6,250	5.00
4.01 – 5.00	-	-	57,413	3.33
5.01 – 6.00	-	-	83,301	4.09
7.01 – 8.00	-	-	7,500	6.19
8.01 – 9.00	-	-	3,750	5.68
	-		186,339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V) EGT(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私有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EGT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484,781	1.94
已沒收	(25,626)	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59,155	1.94
已沒收	(459,155)	1.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尚未行使	-	-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年)
1.01 - 2.00	-	-	459,155	9.33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責任就下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經營界定供款基金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基金計劃」)。本集團以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或金額與僱員供款相匹配者(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為限)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僱員，自僱用日期起10年全數歸屬。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乃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由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在澳門和菲律賓僱用的僱員是相關政府管理的政府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供款或僱員有關入息的若干百分比，並符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最低強制規定，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172,5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661,000港元)之供款。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每股0.252港元的價格出售所持的全部新濠環彩權益(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40.65%)，總代價約為322,236,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
結構化票據	100,129
貿易應收款項	7,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233
貿易應付款項	(6,3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8)
應付稅項	(3,263)
非控股權益	(248,580)
	160,195
滙兌儲備	813
	161,0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228
總現金代價	322,236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2,236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233)
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003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之額外13.42%權益，代價為1,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42,640,000港元)減去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前後所收購之股份而宣派之特別股息合共87,199,200美元(相當於約678,410,000港元)。本集團已取得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已提取7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46,000,000港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由於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已由37.89%上升至51.31%。5,784,510,000港元(為於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濠博亞娛樂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中的按比例應佔部份)之款項已自非控股權益轉移。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付代價之差額3,457,017,000港元已於特別儲備內確認。

42.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新濠博亞娛樂(其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附屬公司」，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Crown附屬公司購回155,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00,838,500美元(相當於約6,206,498,000港元)(「股份購回」)。就著股份購回，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Crown、Crown附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補充股東契據(「補充股東契據」)，藉以修訂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之若干條款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緊接股份購回前，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Crown附屬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4.3%、34.3%及31.4%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進行股份購回後，Crown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減至約27.4%，本集團及公眾股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分別增加至約37.9%及34.7%，而本集團已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單一最大股東。補充股東契據於同日生效後，本集團已取得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控制權而新濠博亞娛樂已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視作收購已按業務合併之方式入賬。

所轉移之代價

由於進行是項業務合併並不涉及從本集團轉移代價，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視作所轉移之代價。

42.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視作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7,488,086
土地使用權(附註19)	5,996,744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附註20)	6,702,315
商標(附註22)	16,992,45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6)	400
存貨	257,9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2,357
受限制現金	1,795,5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10,250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7,80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2,422,502)
借貸	(29,840,861)
融資租賃承擔	(2,378,016)
	50,326,972

公平值是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5,212,357,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可以全數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

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以往持有之權益(附註(i))	20,912,855
非控股權益：	
- 非控股權益於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所佔部份(附註(ii))	34,212,003
- 新濠博亞娛樂及MRP之未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 已歸屬部份	331,070
- 未歸屬部份	119,461
- 新濠博亞娛樂及MRP之已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iii))	
- 已歸屬部份	384
- 未歸屬部份	50,650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100%)	(50,326,972)
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iv))	5,299,451

42.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權益在業務合併前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的差額約為10,440,37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累計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兌換儲備合共約54,912,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為視作出售以往持有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的收益。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是按非控股權益在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綜合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而計量。
- (iii) 並無被替代之新濠博亞娛樂及MRP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部份)乃於收購日期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詳情及估值基準載於附註38。
- (iv) 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產生之商譽，是因為就合併所轉移之視作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此等得益乃計入商譽及不會分開確認。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 (v) 收購相關成本5,400,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之現金流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910,2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由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虧損450,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由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產生的23,637,855,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35,359,687,000港元及9,938,86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可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若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時已予收購，董事根據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而計算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並且根據以股份付款在收購日期的按市值計量而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將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經營及維持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永久業權土地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500,123,000港元，有關出資屬非現金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5,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7,13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有關價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4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關聯公司購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有關價款。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410,381	2,280,2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934,380	(254,873)
外匯變動	(47,069)	(3,981)
其他(附註)	169,043	307,0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66,735	2,328,423

附註：「其他」主要代表年內債務融資成本及根據融資租賃承擔錄得之利息之變動的影響。

44.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

(a) 正規牌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PAGCOR批准納入(除其他事項外)Melco Resorts Leisure為共同持牌人及「特殊目的實體」，以經營娛樂場業務並根據臨時牌照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共同持牌人(包括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SMIC」)、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PLAI」)及Belle Corporation)與PAGCOR交易。SMIC、PLAI及Belle Corporation統稱「菲律賓訂約方」。因此，根據PAGCOR就設立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而發出的臨時牌照，MRP的附屬公司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統稱「MPHIL Holdings集團」與菲律賓訂約方成為共同持牌人(「持牌人」)。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鑑於持牌人已符合臨時牌照條款下的投資承擔，Melco Resorts Leisure向PAGCOR申請發出正規娛樂場博彩牌照(「正規牌照」)。

PAGCOR向持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經修訂)以取代臨時牌照。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與臨時牌照的相同，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

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7。

(b)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MPHIL Holdings集團、SMI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SM集團」)、Belle Corporation及PLA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於結束安排條件達成後生效，惟原有條款略作修訂(簽署時生效的若干條文除外)。

合作協議規管持牌人的關係及權利和義務。合作協議指定Melco Resorts Leisure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直至正規牌照失效前(現時預期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惟根據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獲委任為正規牌照持牌人的唯一獨家代表及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合作協議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7。

44.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續)

(c) 經營協議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持牌人訂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規管Melco Resorts Leisure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於正規牌照失效日結束(或隨正規牌照延期、恢復或續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惟根據經營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根據經營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唯一獨家經營及管理人，負責且可全權酌情(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控制所有與管理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的事宜(包括經營娛樂場與博彩業務、酒店及零售部分以及對管理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屬必要、適合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活動)。經營協議亦包括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後付予PLAI若干款項的條款，特別是PLAI有權基於新濠天地(馬尼拉)博彩業務表現每月自Melco Resorts Leisure收取款項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付予菲律賓賓訂約方的款項」，而Melco Resorts Leisure則有權保留自新濠天地(馬尼拉)非博彩業務所得的全部收益。

(d) MRP租賃協議

由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 Corporation訂立且其後不時經修訂的MRP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根據MRP租賃協議，Belle Corporation同意向Melco Resorts Leisure出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租賃於經營協議終止(現時預期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惟根據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前一直生效。Melco Resorts Leisure及其任何聯屬人可獨家使用租賃物業作為酒店、娛樂場及具零售、娛樂、會議、展覽及餐飲服務的綜合度假村，以及其他輔助、相關或附屬上述任何經營用途的活動。

45.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及使用權協議租用新濠天地(馬尼拉)部分地塊、摩卡娛樂場地、辦公室空間、倉庫、員工宿舍及多種設備，各份租約不遲於二零三三年七月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租約規定一經本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的增加比率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在若干情況亦包括按指定營業額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開支。此等租約一般包含重續或持續條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金開支為356,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824,000港元)，包括118,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54,000港元)的或然租金開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及使用權協議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348	207,1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6,257	630,984
超過五年	396,228	483,734
	1,198,833	1,321,831

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二十年。

45.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已有租戶承諾租用，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79	3,49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94	-
	13,073	3,496

(c) 本集團作為營運租賃及使用權安排的授權人

本集團與多家零售商主要就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新濠影滙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及使用權協議，各份租約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營運租賃及使用權協議包括最低基礎費，並附有遞增式或然收費條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或然費用213,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52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及使用權協議收取的未來最低費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4,874	108,43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3,910	490,155
超過五年	1,052,042	-
	2,820,826	598,593

未來最低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上調或然費用金額。

4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34,876	2,733,163

47. 其他承擔

除塞浦路斯牌照產生之其他承諾外，下文載列之本集團其他承擔源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澳門政府向新濠博亞澳門授出在澳門營運其博彩業務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000港元)。

47. 其他承擔(續)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續)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計算之浮動博彩金。浮動博彩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賭桌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只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
- 每張賭桌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當於146,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並不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當於970港元)。

(iii)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35%的特殊博彩稅。

(iv)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4%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於澳門政府決定的公共事業，當中部份必須用於推廣澳門旅遊業。

(v)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終止當日後第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一家澳門銀行發出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政府，有關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2,000港元)。

基於上文披露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每季須向該銀行支付擔保金額1.75%的款項。

土地特許權合同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就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的物業及發展項目所在澳門土地訂立特許權合同。土地租賃權於相關土地特許權合同於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時獲得。合同為期25年(符合澳門適用法例下後可續期10年)。本集團持有土地的附屬公司須i)預付地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支付象徵式年度政府土地使用費(確認為其他開支，每五年調整)；及ii)於接受土地租賃條款時支付保證金(不時根據所支付的年度土地使用費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已於土地特許權年期內申請修訂合同，因而已經或將會修改開發條件、地價及政府土地使用費。

澳門新濠鋒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公報刊載修訂澳門新濠鋒所在氹仔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根據經修改土地修訂，政府土地使用費為每年1,4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土地特許權合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到期)剩餘年期內支付澳門新濠鋒地盤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總額為19,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469,000港元)。

新濠天地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澳門政府於澳門政府公報刊載有關修訂新濠天地所在路氹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根據經修訂土地修訂，新濠天地其他酒店開發期內的政府土地使用費為每年9,217,000港元；於發展完成後為每年9,6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澳門政府批准將路氹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發展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土地特許權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剩餘年期內支付新濠天地地盤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總額為149,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953,000港元)。

47. 其他承擔(續)

土地特許權合同(續)

新濠影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公報刊載修訂新濠影滙所在新濠影滙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最終修訂。有關修訂反映將興建的酒店由五星級改為四星級。根據經修改土地修訂，新濠影滙開發期內的政府土地使用費為每年3,809,000港元，開發期後為每年8,8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澳門政府批准將新濠影滙地皮的土地特許權合同的發展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土地特許權合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剩餘年內支付新濠影滙地盤的政府土地使用費之承擔總額為71,5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065,000港元)。

正規牌照

PAGCOR向持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以取代臨時牌照。根據正規牌照，PAGCOR規定的其他承擔如下：

- 為PAGCOR提供100,000,000披索(相當於15,584,000港元)的工程保函以確保即時及準時匯款／支付所有牌照費。
- 牌照費須每月匯款，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代替所有稅項：(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牌照費包括PAGCOR約章條款下的5%特許經營權稅。
- 持牌人(包括本集團)須將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匯入持牌人選擇且獲PAGCOR批准的保育菲律賓文化遺產的基金會。
- PAGCOR或會自餐飲、零售及娛樂商店的非博彩收益收取5%的費用。經營酒店的所有收益不計入上述5%費用，惟自零售特許經營商店收取的租金收入除外。
- 終止正規牌照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a)未能遵守該牌照的重大規定；(b)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後30日內支付牌照費；(c)破產或清盤；及(d)債務權益之比率超過70:3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HIL Holdings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符合經PAGCOR同意所界定債務權益比率之規定。

合作協議下之菲律賓訂約方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任何其他持牌人因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牌照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PHIL Holdings集團各自同意就非違反方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塞浦路斯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的博彩牌照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附屬公司獲塞浦路斯政府授予塞浦路斯牌照，以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經營及維持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在塞浦路斯利的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物業，塞浦路斯牌照為期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期。根據塞浦路斯牌照協議，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承諾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以下款項：

- 首四年的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2,500,000歐元(相當於23,443,000港元)，而其後四年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46,887,000港元)。在首八年過去後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的其後每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以檢討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最低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46,887,000港元)而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的任何增加不得超過於前四年期間內每年已付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之20%。
- 每月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5%的娛樂場稅，在塞浦路斯牌照的獨家期內不得增加。
- 倘若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未能在開業日期(在塞浦路斯牌照中界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業日期」)前開設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則塞浦路斯附屬公司須就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仍未開業的每日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10,000歐元(相當於94,000港元)之款項，最高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9,377,000港元)。倘若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的100個營業日內仍未開業，塞浦路斯政府可終止塞浦路斯牌照。

47. 其他承擔(續)

擔保

除附註34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擔保：

- 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新濠博亞澳門就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發出55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533,98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Livrança」)。
- 新濠博亞娛樂與第三方訂立兩份總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2,300,000港元)的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的交易信貸融資協議(「交易信貸融資」)，以履行新濠影滙項目若干付款責任。交易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Studio City Company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約5,000,000港元已動用。
- Melco Resorts Leisure已根據正規牌照就上文披露為PAGCOR提供的工程保函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15,584,000港元)。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其他法律訴訟的其中一方，有關事宜涉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層認為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本集團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4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訂立之重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建築成本(附註)	276,277	-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顧問費用(附註)	17,317	-

附註：

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持有該關聯公司約20%股權。

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1,717	75,983
離職後福利	188	122
股份補償	170,152	106,878
	302,057	182,983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4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276,910	1,802,173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539,076	520,003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348,741	3,161,90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1,768,251	13,727,720	-	-
持作買賣投資	-	26	-	-	-	-
結構化票據	-	-	-	100,11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99,222	33,9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112	4,156	-	-
受限制現金	-	-	499,815	306,56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46,949	53,562	-	-
	-	26	14,479,854	19,676,186	699,222	33,9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720	148,3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6,353,414	4,806,056
計息借貸	34,466,735	30,410,381
融資租賃承擔	2,328,423	2,280,219
	43,276,292	37,644,98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4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673,777	2,519,506	(28,849,966)	(23,928,35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計值交易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匯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報告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正數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溢利之增加；若港元兌美元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 影響(a)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年內溢利	263,281
二零一六年：年內溢利	214,089

(a)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仍然有效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借貸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詳情見附註30、31及34)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4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借貸分別使用10點子及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以下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於其可變動利率銀行結餘出現1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以及其可變動利率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下表所示負／正數顯示倘若利率上升10點子或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溢利之減少／增加。倘若利率下降10點子或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銀行結餘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年內溢利	4,050	(46,832)
二零一六年：年內溢利	3,867	(22,148)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項目為存於或購自數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視為屬高級別，因為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為了將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包括其於澳門及菲律賓的博彩中介人)發出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所持有的首付按金(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此外，本集團每月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4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34%(二零一六年：24%)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本集團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的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與此等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2,683,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17,070,000港元)。

下表概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合約還款日期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所披露之金額是基於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若利率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25,222	126,424	27,795	1,693	6,481,134
借貸	5.58%	3,983,468	6,529,730	23,396,284	8,701,849	42,611,331
融資租賃承擔	13.52%	279,166	305,892	1,088,156	4,223,493	5,896,707
		10,587,856	6,962,046	24,512,235	12,927,035	54,989,172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60,566	33,430	40,777	1,486	4,936,259
借貸	5.86%	2,250,685	4,826,446	32,516,426	8,815	39,602,372
融資租賃承擔	13.56%	256,939	281,164	1,018,882	4,622,182	6,179,167
		7,368,190	5,141,040	33,576,085	4,632,483	50,717,798

4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適銷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的敏感度變更至6%(二零一六年：13%)。

倘若各股本證券的價格已經上升/下跌6%(二零一六年：1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不會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受到影響(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3,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1,9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4,408,000港元)。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	第一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股本證券	-	26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	699,222	33,907
	699,222	33,93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5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為附註34披露之計息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計息借貸(附註34)	34,466,735	30,410,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88,887	22,347,746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5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附註a)	開曼群島/澳門/ 菲律賓	48.78%	62.11%	610,513	(462,336)	26,323,876	34,309,055
新濠環彩(附註40)	開曼群島/中國	不適用	59.35%	(2,699)	(1,977)	-	250,825
EGT	美國/菲律賓/ 柬埔寨/香港	0%	35.16%	(22,027)	(10,994)	-	99,341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 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2,611	146	539,283	36,526
				588,398	(475,161)	26,863,159	34,695,747

5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7.89%擁有權，但根據本集團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新濠博亞娛樂的相關活動。完成收購後，新濠博亞娛樂之62.11%擁有權權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大批各持非重大股權之股東所擁有，而Crown附屬公司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27.39%股本權益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8,564,000,000港元收購新濠博亞娛樂13.42%額外權益。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量已由37.89%增至51.3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51.22%權益。

下列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389,720	17,900,990
非流動資產	61,626,803	83,067,987
流動負債	13,203,243	11,567,879
非流動負債	32,270,980	33,539,839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41,095,580	23,637,855
開支	39,595,856	24,088,110
年/期內溢利/(虧損)	1,499,724	(450,255)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5,320)	(50,802)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84,404	(501,05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088,487	132,972

5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918,647	8,275,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91,177)	(2,256,1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012,977)	(8,940,60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3)	(76,353)
現金流出淨額	(2,288,090)	(2,997,876)

5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呈列方式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及合適。

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24,276	1,785,397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5,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18,801	4,280,400
	10,248,777	6,071,49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0,907	18,9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5,298	84,73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93,199	1,225,4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9,418	94,451
	1,828,822	1,423,5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152	15,8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43,987	1,091,376
應付股息	1,056	1,140
計息借貸	546,000	-
	3,445,195	1,108,36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16,373)	315,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32,404	6,386,7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7,931	24,015
計息借貸	-	546,000
	47,931	570,015
	8,584,473	5,816,685
權益		
股本	5,624,135	5,437,303
儲備	2,960,338	379,382
	8,584,473	5,816,68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股份 獎勵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53	218,434	(84,625)	15,187	421,376	577,425
年內虧損	-	-	-	-	(103,049)	(103,049)
行使購股權	-	(292)	-	-	-	(292)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44,326	-	47,119	-	91,445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62,184)	-	-	62,18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45,308	(39,752)	(5,55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	-	(99,149)	-	-	(99,149)
購回股份	-	-	-	-	(32,865)	(32,865)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54,133)	(54,1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53	200,284	(138,466)	22,554	287,957	379,382
年內溢利	-	-	-	-	3,083,365	3,083,365
行使購股權	-	(75,898)	-	-	-	(75,898)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15,540	-	85,113	-	100,653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2,772)	-	-	2,77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61,842	(59,770)	(2,07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	-	(91,562)	-	-	(91,562)
購回股份	-	-	-	-	(371,304)	(371,30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64,298)	(64,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137,154	(168,186)	47,897	2,936,420	2,960,338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83,274	201,735	395,082	23,852,811	41,180,086
年度溢利	1,604,116	1,435,127	90,877	9,890,779	1,062,5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96,715	1,487,172	100,924	10,365,940	474,136
非控股權益	7,401	(52,045)	(10,047)	(475,161)	588,398
	1,604,116	1,435,127	90,877	9,890,779	1,062,53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943,071	14,097,064	14,316,938	103,650,932	98,270,226
總負債	(1,327,724)	(1,377,526)	(1,538,486)	(46,607,439)	(52,418,180)
	11,615,347	12,719,538	12,778,452	57,043,493	45,852,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88,948	12,331,656	12,385,837	22,347,746	18,988,887
非控股權益	(73,601)	387,882	392,615	34,695,747	26,863,159
	11,615,347	12,719,538	12,778,452	57,043,493	45,852,0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沈瑞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周光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梁凱威先生*

* 無投票權之成員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 (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氹仔埃武拉街199-207號花城1樓A1

電話: (853) 8296 1777

